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XT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发展受移动互联网影响及主要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涌现，产业政策、用户需求不断变化，上游的移动增值业务也由传统的以通信为中心转变为以互联网及终端为中心的交互模式。未来随着我国相关行业技术及产业政策的不断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报告期内移动增值服务行业整体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也处于持续下降趋势。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传统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4%、41.89% 以及 35.48%，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上游增值业务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分成报告期内基本无变化，但与提高了对渠道商的分成，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毛利率下降，或尽早对业务进行转型升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业绩依赖性风险

公司需要依靠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开展业务，向用户提供服务，终端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此种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绩依赖于移动运营商的政策制定及发展方向，可能造成公司的议价能力有限，产生业绩依赖性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88,660.51 元、12,722,253.88 元、3,365,436.59 元，呈波动状态。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期间，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重心逐步转移，公司前期研发及推广投入较大，开展新业务初期毛利率偏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强，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新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4、销售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8.87万元、1,181.97万元、291.91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100.00%、92.91%和86.7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公司对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81.27%、56.95%、37.64%。如果公司在市场开拓、业务开展上没有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将大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可能导致其在服务的定价上缺乏主动权，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人才招聘、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才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6、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以前年度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需要更多的经营资金支持。特别是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行业竞争激烈，资金实力将会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以及对新项目的开发能力。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以往有所提高，且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实力和系统维护能力有一定要求，但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目前服务提供商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状态，市场化程度很高。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众多，以民营资本投资为主，竞争向高层次发展。此外，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为激烈

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由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恩阳，实际控制人为张恩阳与李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 7,320,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李壮直接持有 4,680,000.00 股，间接持有 1,000.0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67%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张恩阳与李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I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 |
| 释义..... | 1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3 |
| 一、公司概况..... | 3 |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3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7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6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7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30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34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39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1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3 |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8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7 |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87 |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88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1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2 |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5 |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97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98 |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1 |

| | |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03 |
| 一、财务报表..... | 103 |
| 二、审计意见..... | 127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7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28 |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60 |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69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5 |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1 |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01 |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201 |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2 |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03 |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07 |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8 |
| 主办券商声明..... | 209 |
| 审计机构声明..... | 210 |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2 |
| 律师声明..... | 210 |
| 第六节附件..... | 21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动信通、股份公司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动信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金刚汇众 | 指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南北青联 | 指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微游科技 | 指 |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
| 鄱阳毅德 | 指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IVR | 指 |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交互式语音应答技术 |

| | | |
|-------|---|---|
| HTML5 | 指 | 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是用于创建可从一个平台移植到另一个平台的超文本文档的一种简单标记语言 |
| WAP | 指 |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中 |
| JAVA | 指 | 由 Sun 公司提出的从 C++发展而来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
| GM | 指 | GAME MASTER，即游戏管理者，在游戏中执行服务与管理 |
| SDK | 指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是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为提供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直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预先定义的函数 |
| CP | 指 | Content Provider，增值电信内容/应用提供商 |
| SP | 指 | Service Provider，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XT(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张恩阳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1年7月22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年7月9日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2号楼7层820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院3号楼二层208 |
| 邮编: | 100037 |
| 电话: | 010-68292981 |
| 传真: | 010-6829298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 www.dxt.cn |
| 电子邮箱: | dxt@dxt.cn |
| 董事会秘书: | 范小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范小雨 |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 I6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 I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通信服务（代码为 I63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无线电信业务（代码为 181011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移动增值服务行业。

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7902144-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动信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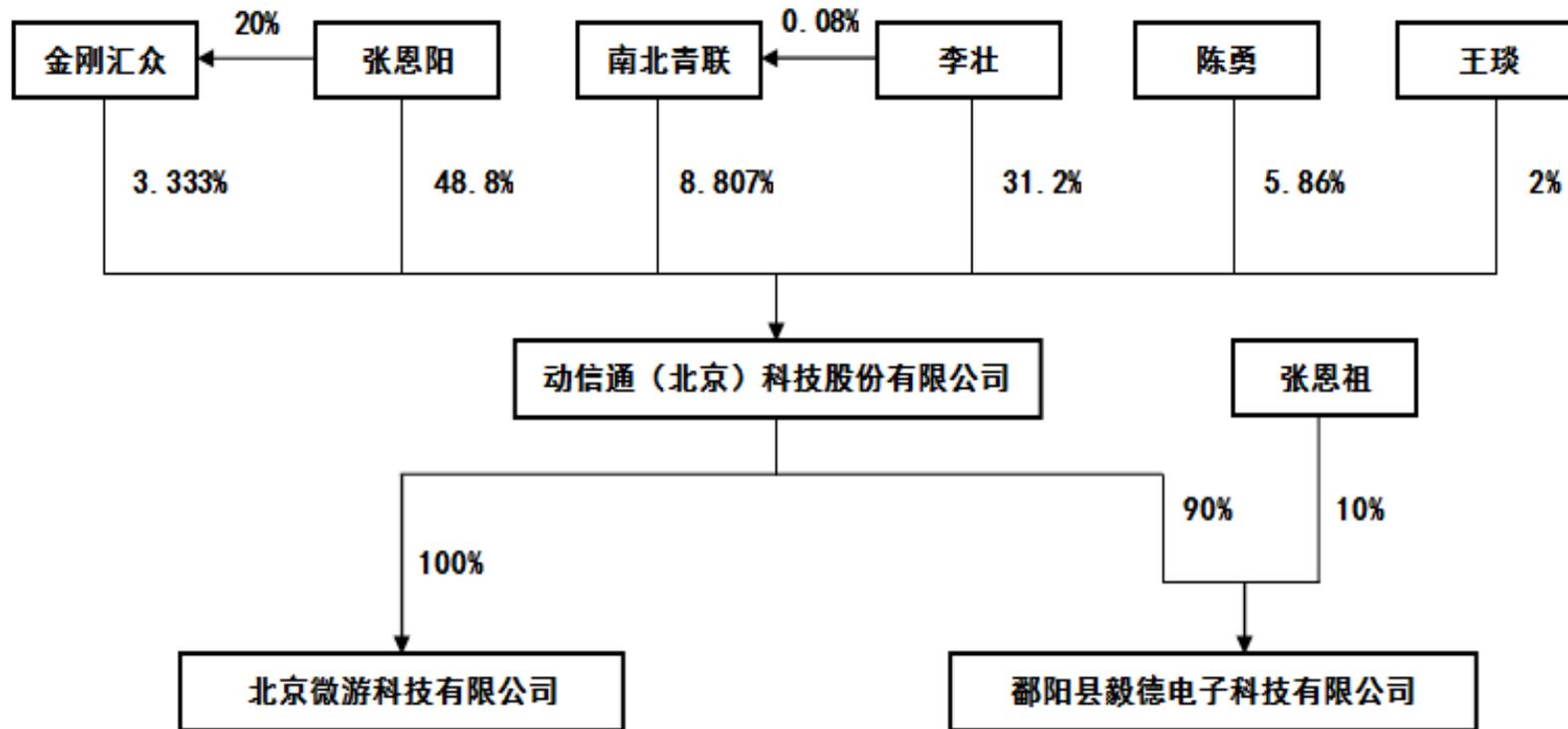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金刚汇众、南北青联、陈勇、王琰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加入的股东，股份部分存在限售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785,999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13,214,001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 受限原因 |
|----|------|-------------|-----------|-------------|-----------|
| 1 | 张恩阳 | 7,320,000 | 7,320,000 | -- | 发起人 |
| 2 | 李壮 | 4,680,000 | 4,680,000 | -- | 发起人 |
| 3 | 陈勇 | 879,000 | -- | 879,000 | -- |
| 4 | 王琰 | 300,000 | -- | 300,000 | -- |
| 5 | 金刚汇众 | 500,000 | 333,334 | 166,666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

| | | | | | |
|---|------|------------|------------|-----------|-----------|
| 6 | 南北青联 | 1,321,000 | 880,667 | 440,333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
| | 合计 | 15,000,000 | 13,214,001 | 1,785,999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
|----|---------------------|------|------------|---------|-------------|
| 1 | 张恩阳 | 自然人 | 7,320,000 | 48.80 | 否 |
| 2 | 李壮 | 自然人 | 4,680,000 | 31.20 | 否 |
| 3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500,000 | 3.333 | 否 |
| 4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1,321,000 | 8.807 | 否 |
| 5 | 陈勇 | 自然人 | 879,000 | 5.86 | 否 |
| 6 | 王琰 | 自然人 | 300,000 | 2.00 | 否 |
| 合计 | | | 15,000,000 | 100.00 | -- |

2、目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3、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动信通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张恩阳为金刚汇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壮为南北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恩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恩阳直接持有动信通 48.80%的股权，通过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动信通 0.667%的股权，合计持有动信通 49.467%的股权。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张恩阳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张恩阳和李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期间，张恩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张恩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张恩阳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07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恩阳、李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一经签订不可撤销。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 7,320,000.00 股，通过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 股；李壮直接持有 4,680,000.00 股，通过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67%的股权，二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恩阳、李壮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动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恩阳和李壮，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恩阳，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道有道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监；2011年7月创办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李壮，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综合部经理；2011年7月联合创办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监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期间，张恩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1年7月22日有限公司以来，张恩阳先生一直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至2015年07月20日，张恩阳、李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7%，二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恩阳变更为张恩阳与李壮作为共同控制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柠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恩阳、李壮、张水凤于2011年7月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01086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年7月21日，北京市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财验字（2011）第DC1220号”的《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张恩阳实缴货币出资额55万元，李壮实缴货币出资额27万元，张水凤实缴货币出资额18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55 | 55 | 货币 |
| 2 | 李壮 | 27 | 27 | 货币 |
| 3 | 张水凤 | 18 | 18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 |

2011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0809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恩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9层033室；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年，自2011年7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水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即出资额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壮、9%的股权即出资额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恩阳。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同日，张水凤分别与李壮、张恩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水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的股权共12万元货币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壮、9%

的股权共 9 万元货币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恩阳。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61 | 61 | 货币 |
| 2 | 李壮 | 39 | 39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 |

2011 年 1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3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北京柠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07 月 2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08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

东张恩阳货币增资 244 万元、李壮货币增资 15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财验字（2013）第 1130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恩阳、李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305 | 61 | 货币 |
| 2 | 李壮 | 195 | 39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恩阳货币增资 61 万元，李壮货币增资 39 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366 | 61 | 货币 |
| 2 | 李壮 | 234 | 39 | 货币 |
| 合计 | | 600 | 100 | -- |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恩阳货币增资 244 万元、李壮货币增资 156 万元。

2014年8月2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财验字（2014）第58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恩阳、李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张恩阳货币增资305万元，李壮货币增资195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610 | 61 | 货币 |
| 2 | 李壮 | 390 | 39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2014年6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09月，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2号楼7层820，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2015]信会师报字第75035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2,178,523.58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19.13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178,523.58 元，按 1:0.98543 折股 1,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人民币 178,523.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54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08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恩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7 层 82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7,320,000 | 61.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李壮 | 4,680,000 | 39.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 -- |

根据公司对股改情况及相关纳税情况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动信通的自然人股东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缴税义务。

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未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以有限公司的盈余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机构申请个人所得税缓交备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张恩阳、李壮已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于上述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动信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刚汇众”）、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北青联”）、自然人陈勇、王琰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由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人民币 50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3.333% 的股份，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人民币 132.1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8.807% 的股份，陈勇认购人民币 87.9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5.86% 的股份，王琰认购人民币 30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2% 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5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动信通已收到金刚汇众、南北青联、陈勇、王琰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5 年 8 月，动信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动信通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阳 | 7,320,000 | 48.8 | 净资产 |
| 2 | 李壮 | 4,680,000 | 31.2 | 净资产 |

| | | | | |
|----|-------------------------|------------|-------|----|
| 3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 500,000 | 3.333 | 货币 |
| 4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1,321,000 | 8.807 | 货币 |
| 5 | 陈勇 | 879,000 | 5.86 | 货币 |
| 6 | 王琰 | 300,000 | 2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 | -- |

金刚汇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刚汇众现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3%。

金刚汇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04213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认缴出资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恩阳。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刚汇众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 方式 | 认缴出资比 例(%) | 责任方式 |
|----|-----|---------------|----------|---------------|--------|
| 1 | 张恩阳 | 10 | 货币 | 20.00 | 无限连带责任 |
| 2 | 玄国良 | 20 | 货币 | 40.00 | 有限责任 |
| 3 | 栗棣 | 20 | 货币 | 40.00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50 | — | 100.00 | — |

金刚汇众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南北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北青联现持有公司股份 132.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07%。

南北青联现持有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3100101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认缴出资为 132.10 万元，住所为江

西省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壮。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北青联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
|----|-----|---------------|------|---------------|--------|
| 1 | 李壮 | 0.1 | 货币 | 0.08 | 无限连带责任 |
| 2 | 蔡斌 | 24 | 货币 | 18.17 | 有限责任 |
| 3 | 孙跃平 | 60 | 货币 | 45.42 | 有限责任 |
| 4 | 吴国祥 | 12 | 货币 | 9.08 | 有限责任 |
| 5 | 孙三花 | 24 | 货币 | 18.17 | 有限责任 |
| 6 | 孙瑞峰 | 12 | 货币 | 9.08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132.1 | — | 100.00 | — |

南北青联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动信通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订案记载情况一致。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游科技”）一家全资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毅德”）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2日，邓海毅、贺文礼、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5万元、7.5万元、85万元共同设立了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2日，微游科技系由自然人邓海毅、贺文礼、法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4年6月22日，微游科技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1340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年7月3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验资【2014】53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9日，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微游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85.00 | 货币 |
| 2 | 邓海毅 | 7.50 | 7.50 | 货币 |
| 3 | 贺文礼 | 7.50 | 7.5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2014年6月19日，微游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74486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恩阳；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3号楼二层208室；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年，自2014年6月19日至2034年6月18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

2014年8月，微游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8月1日，微游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加三位自然人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其中原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毅、贺文礼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 55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新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以 1.11 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 270 万计入股本，30 万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新增股东后，微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实缴 | 认缴 | | |
| 1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555.00 | 64.00 | 货币 |
| 2 | 邓海毅 | 45.00 | | 4.50 | 货币 |
| 3 | 贺文礼 | 45.00 | | 4.50 | 货币 |
| 4 | 艾中原 | 90.00 | | 9.00 | 货币 |
| 5 | 武至珍 | 90.00 | | 9.00 | 货币 |
| 6 | 杜光霞 | 90.00 | | 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 100.00 | -- |

2014 年 8 月，微游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 2014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微游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1 日，微游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海毅、贺文礼持有的股份合计 90 万股，以 1.11 元/股的价格受让艾中原、武至珍、杜光霞持有的股份共计 27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90 万元。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邓海毅、贺文礼分别同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微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2015 年 4 月，微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微游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7448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二层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恩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毅德系自然人张恩祖于 2013 年 4 月出资在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3 年 4 月 16 日，鄱阳毅德取得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饶鄱）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3]第 0026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查验到出资人张恩祖已经缴纳注册资本货币 10 万元，并出具了赣景德验资[2013]150 号验资报告书。

2013 年 4 月 17 日，鄱阳毅德取得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2100173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恩祖；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注册资本：1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

鄱阳毅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祖 | 10.00 | 100.00 | 货币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 |

2015 年 4 月 15 日，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鄱阳毅

德新增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张恩祖所持有的鄱阳毅德 90% 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张恩祖与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鄱阳毅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恩祖 | 1.00 | 10.00 | 货币 |
| 2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9.00 | 9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2015 年 4 月，鄱阳毅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鄱阳毅德现持有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210017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恩祖，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鄱阳毅德已经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恩阳：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壮：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栗棣：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冠群金辰软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0月加入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产品官；现任股份公司首席产品官、董事。

玄国良：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政采科技有限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豆丁网java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海量数据研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搜狐移动视频海量数据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WiFiPix无线向溯科技核心工程师；2014年9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现任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董事。

张恩祖：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省东莞市鸿铭国际幼童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省东莞市宝钜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部门课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份任北京东方雪制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4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并于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2015年4月至今兼任鄱阳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梨敏、张站为股东监事，赵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梨敏：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丽豪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顺昌恒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3年4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现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张站：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主管。

赵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源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澳华天鸿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东方之星幼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3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恩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李壮：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王珮，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道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加入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范小雨，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小熊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加入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动信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502.99 | 1,788.93 | 963.46 |
| 负债总计（万元） | 280.43 | 36.52 | 138.2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222.56 | 1,752.41 | 825.2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1,216.02 | 1,358.69 | 803.82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1.75 | 1.6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1.36 | 1.61 |
| 流动比率（倍） | 5.29 | 48.48 | 6.92 |
| 速动比率（倍） | 5.22 | 48.40 | 6.9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0% | 2.68% | 18.31% |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6.54 | 1,272.23 | 1,318.87 |
| 净利润（万元） | -130.85 | 37.19 | 228.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2.19 | 54.88 | 206.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3.78 | 16.28 | 1.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2.44 | 33.96 | -20.41 |
| 毛利率 | 27.61% | 41.88% | 48.04% |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27% | 5.08% | 41.33%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4% | 3.14% | -4.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7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7 | 0.8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5 | 3.89 | 3.65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46.96 | -684.71 | -389.7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5 | -0.68 | -0.78 |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周纹羽、刘凤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吴宏浩、张伟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王首一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人员：王汝山、赵培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业务涵盖短信彩信、IVR、手机游戏、手机视频、手机动漫等领域；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与游戏提供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游戏联运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是为有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需求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从产品方案策划到产品开发成型及推广的一体化服务，目前主要有资源家、考古达人及自主 APP 抢红包等项目。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移动端推广的程序开发服务，包括移动端 HTML5 推广页面、IOS 和安卓的 APP 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博推广运营号等需要专业程序开发的研发业务。

子公司鄱阳毅德的主营业务是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主要通过和个人供应商（如个人站长）合作的方式提供推广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1、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开展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是为增值服务商提供推广和计费服务。从推广的产品表现形式来说包括短信、彩信、游戏、视频、动漫等，从推广的产品内容来说包括“商信通”商情慧眼、商信服务；手机游戏、手机视频、手机动漫等。按推广的产品内容分具体如下：

（1）“商信通”

“商信通”是由工信部、商务部和中国移动联合推出的，为企业提供权威的行业政策及商机咨询的无线商务服务。商信通业务通过商务简报、商信宝、无线广交会、国内供求、国际供求、商业学堂、企业专刊等业务，为企业提供权威的政策法规、行业资讯、商机供求、移动政务、商务交流等无线商务服务。商信通业务帮助企业通过手机随时、随地、随身获得信息。公司通过与《商信通》运营支撑方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子公司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协议成为该业务的推广合作单位，由公司负责推广该业务的所有移动产品，配合进行各运营商、各产品线的业务推广。

为更好的推广“商信通”系列业务，丰富业务内容，该业务具体服务划分如下：

| 类型 | 业务名称 | 描述 | 计费类型 | 费率 |
|----|------|---|------|------|
| 短信 | 商情慧眼 | 商情慧眼为商务人士提供商务信息类短信业务，客户可以根据分类选择感兴趣的内容，使商务人士领先于同行业获得最及时的市场数据，了解最新市场动态、掌握投资理财经验、扩大市场商机。下发短信根据内容分为四类：投资理财、创业机会搜索、贸易资讯、电子消费品。投资理财：内容包括最新市场行情、优秀项目推荐、投资理财顾问等；创业机会：通过个人创业故事或者叙述经营故事，向客户介绍创业项目以及创业经验。贸易资讯：国内外市场贸易资讯、动态、走势等信息。电子消费品：内容包括电子类产品市场动态、价格走势、最新上市商品等。 | 点播 | 2元/条 |
| | 商信服务 | 为企业提供商务供求信息类短信业务，内容来自商务部地方商务局和代表处上报的全国供求信息，以及；来自商务部各国参赞提供的国际供求信息。用户可单选纺织供求、轻工供求、机电供求、化工供求、综合行业的供求，若不进行选择则默认为综合供求。 | 点播 | 5元/条 |

| | | | | |
|-----|------|---|----|-----------|
| IVR | 商信服务 | 为客户提供在线商务服务咨询及查询，拨打可进入“商务部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心备案系统”、“商务部跨境货物跟踪系统”、“商海经：运筹帷幄，掌控商机”、“商务直播：网络商务资讯，把握制胜先机”以及“国家爱*创业中国行”活动信息咨询人工专线”模块，除此之外，还可以收听国际国内新闻事件，掌握最新最近的时事要闻。 | 点播 | 10 元/3 分钟 |
|-----|------|---|----|-----------|

短信、IVR 业务是公司相对成熟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在公司的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

（2）手机游戏

手机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上的游戏软件，指在手机等各类手持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游戏类应用程序，其需要具备一定的硬件环境和一定系统级程序作为运行基础。常见的智能手机系统有 Android、IOS、Windows Phone 等。

（3）手机视频

手机视频是指基于移动网络（GPRS、EDGE、3G、Wifi 等网络），通过手机终端向用户提供影视、娱乐、原创、体育、音乐等各类音视频内容直播、点播、下载服务的业务。

由于目前获得手机视频牌照的公司仅中央电视台等几家，故公司通过和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中青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约来提供此项服务，即以上两家公司将其在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的手机增值服务内容及应用资源，通过公司渠道（自媒体网站主以及其他推广渠道）推广，双方按约定比例对合作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4）手机动漫

手机动漫是一种以动漫为元素并基于手机 WAP、彩信、JAVA 动画、Mflash 等方式进行传播的移动增值业务。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涉足手机动漫业务推广，目前已成功推广《傻瓜》、《换身》、《意念者》、《美丽宝典》、《魔娃的冒险》、《勇士的世界》、《森林好伙伴之快乐生活》、《爆笑时分》等多部漫画、动画作品。

（5）手机阅读

手机阅读是中国移动向用户提供的以在线和下载为主要阅读方式的自有增值业务。手机阅读是提供各类电子书以实现多样化的一种阅读形式。手机阅读基于用户对各类题材内容的阅读需求，整合具备内容出版或发行资质的机构提供的各类内容，并以移动终端（包括手机、手持阅读终端）为主要阅读载体。随着智能移动通信设备的成熟和完善，手机阅读已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和潮流。

公司与多家阅读内容提供商合作，推广阅读内容。目前已成功推广《神秘中国的千古之谜》、《中国青少年科学探索百科全书》、《宇宙疑云》、《自然迷踪》、《太空旅行的昆虫们》、《世界 100 杰出名人传记》、《中国孩子最想解开的 1001 个植物之谜》等多部书籍。

2、平台运营业务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与游戏提供商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游戏联运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目前公司主推的平台是爱你玩游戏平台（www.ainiwan.com），该平台业务的核心管理人员是国内最早涉足网页游戏研发/运营的人员之一，该平台主要业务是与游戏提供商联合运营国内最新最好玩的网页游戏，并参与网页游戏推广渠道的建设和维护，为广大玩家提供更多优质好玩的网页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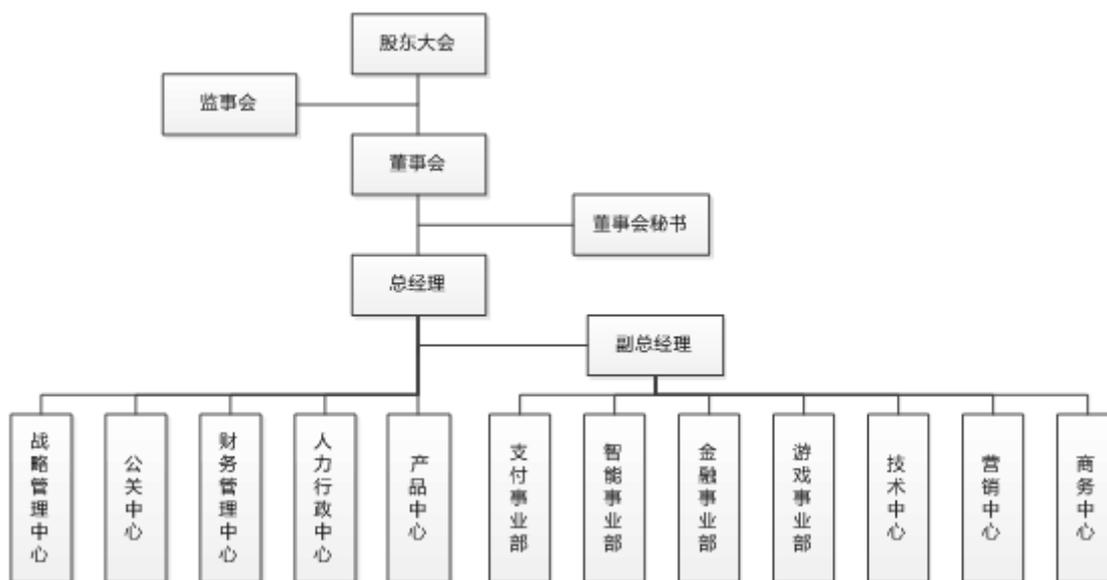
3、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主要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移动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推广。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在常用的移动端软件（微信、微博）中进行推广的 HTML5 页面，另一类是 IOS、安卓的原生 APP 程序。前者开发成本较小，适合于小型的移动推广活动。HTML5 页面有很好的兼容性，能够在任何移动端平台上使用，并且修改、更新方便，适合小型推广活动，且其内部逻辑较为简单，不宜进行大型、复杂的业务推广。而 IOS、安卓的原生 APP 程序则适用于大型移动推广活动，因其原生性质可用于复杂逻辑环境，但相较 HTML5 页面而言，其修改和更新较为复杂，部署不够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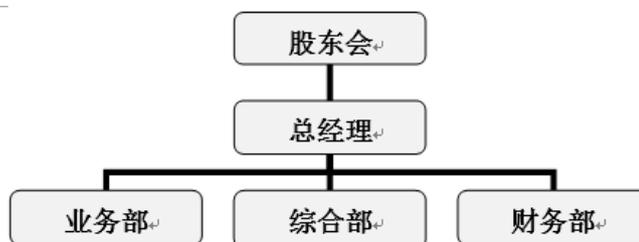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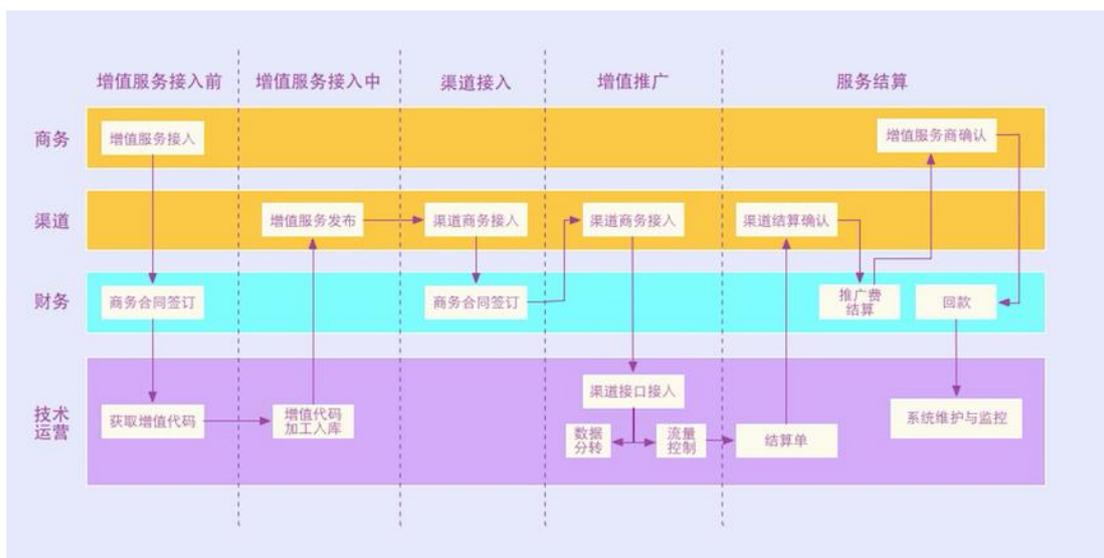
子公司鄱阳毅德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流程如下：



(1) 增值服务接入前

增值服务接入前的操作主要由公司商务部、财务部、技术部三个部门配合完成。首先，由商务部与增值服务提供商洽谈合作意向和具体合作条款，再由财务部审核商务合同的具体细节并签订商务合同，最后由技术部的人员与对方技术人员对接，获取具体的增值服务代码和使用说明。

(2) 增值服务接入中

增值服务接入中，由技术部门进行增值代码的二次开发，并将代码入库到公司的推广平台。代码开发、整合完成后，渠道部门将获取代码的相应文档和使用说明，将此增值服务对外发布并寻找合作渠道进行推广。

(3) 渠道接入

渠道部门将增值代码包装后销售，寻找有意向合作的渠道，并由财务部门协作签订商务合同。

(4) 增值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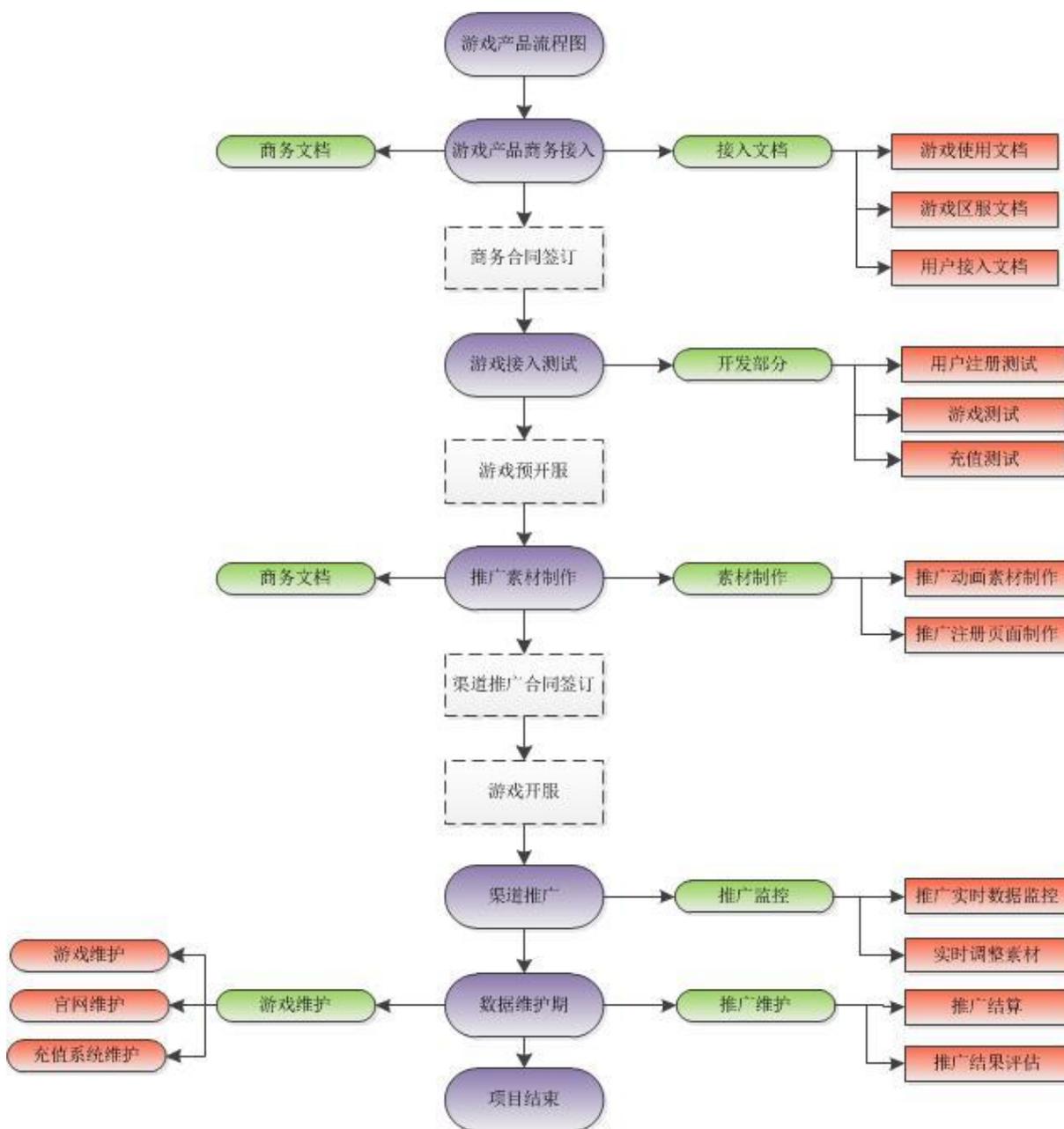
技术部门负责将渠道商的接口接入以进行增值推广，并做好数据分转，同时对推广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5) 服务结算

运营部根据每个渠道商的结算周期出具详细结算单，根据此结算单确认最后

的应收费用，双方确认成功后由财务部支付相应渠道商推广费用。同时上游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将确认增值服务推广的有效性，并根据合同条款与公司财务部进行结算。此外，技术运营将全程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

2、平台运营流程



(1) 产品测试

产品上线前需要所有运营人员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从不同维度考察产品完成度。在测试阶段，不同岗位人员需保持清晰定位，分别从研发、用户、市场等角

度进行体验。

（2）商务接入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与合作方确定产品版权、著作权归属，并根据产品的完成度、分成比例等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准备完善产品相关资料（如：游戏各个系统资料、技术对接文档等）。双方签订的所有涉及法律相关文件需与法务部人员沟通后确定。

（3）技术对接

技术人员根据研发商提供的对接文档进行编写程序、对接服务器、充值联调等工作，确保相关数据报表无误。技术人员通过与市场部确定推广渠道与素材，并生成相关推广链接，确保注册及注册信息无误。

（4）设计部分

技术人员完成设计并制作游戏官网，并完成市场所需推广素材与宣传视频等需求。

（5）市场部分

A、了解产品类型、目标用户、市场定位，根据市场情况分析并确定此产品投放策略。

B、与各大渠道沟通，确定定量、平排期问题。

C、选定媒体对产品进行软文、视频、前期曝光等宣传。

D、与技术人员确定推广相关工作，通过与运营人员沟通，按照制定的产品开服计划确定市场投放方案，对投放渠道进行监控与分析，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状况调整投放策略。

（6）产品正式上线

A、运营人员对产品进行深度测试，在对产品各系统玩法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基本确定目标用户群体。

B、搭建游戏官网、论坛，建立游戏官方 QQ 交流群等，方便玩家查找游戏

相关资料。

C、制定游戏开服计划，待技术人员对接完毕后，进行游戏登录、充值、礼品码使用、IE/微端等相关测试。

D、准备游戏相关活动（游戏内部、平台、论坛），活动周期一般分为前期、中期、后期，结合游戏版本与用户需求制定相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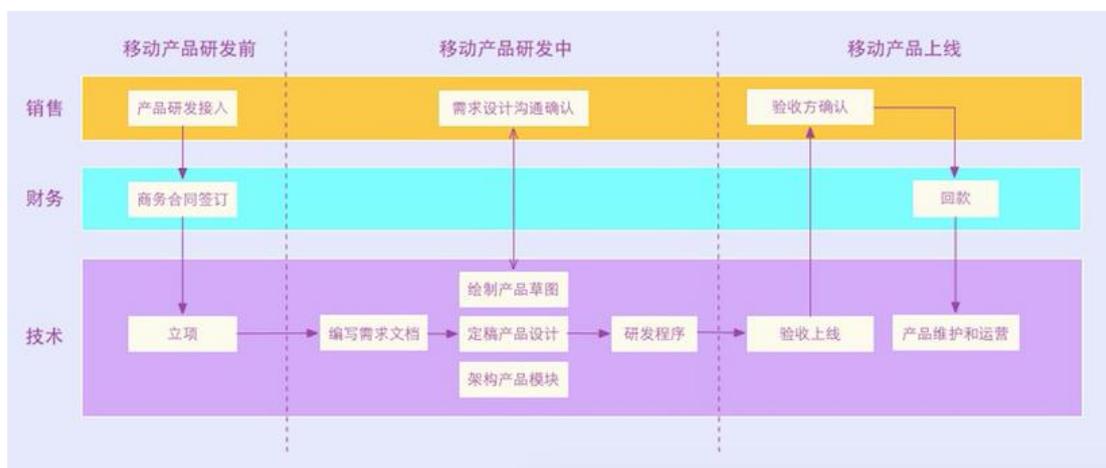
E、游戏正式开服后，在游戏内利用 GM 身份对玩家进行引导，使玩家深入了解游戏玩法，对玩家进行全面维护（包括设立 GM 引导、VIP 客服等）。

F、统计各方数据，分析游戏开服期间波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游戏进行整体评估并相应调整运营策略（活动周期、开服频率等）。

（7）产品后期

产品后期的工作主要包括用户引导与维护、产品周期与整体评估。

3、移动产品研发流程



（1）移动产品研发前

移动产品研发前，由销售部门负责联系产品需求公司，并由财务部门协助签订具体商务合作合同。同时销售部门报备技术部门，开始立项并组织开发人员对此款移动产品进行研发准备。

（2）移动产品研发中

产品经理负责和需求方沟通具体的产品需求，绘制移动产品草图并交由设计部门进行产品图设计，同时协调程序开发人员设计产品的具体模块和接口，这一阶段需要与产品需求方进行反复的沟通和讨论。

（3）移动产品上线

技术部完成产品开发并进行严格测试后，最终产品将提交需求方进行验收，需求方确认后产品即可正式上线，同时双方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并由技术部门负责产品的后续维护和运营。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平台运营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积累并形成了多种适用于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开发，未来将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子公司鄱阳毅德所从事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主要来源于动信通，其主要通过与个人供应商合作的方式提供推广服务，无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系自主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增值业务推广系统 | 该系统打通了运营商和产品研发商之间的通道，加强了移动支付的安全性，使移动支付更稳定、便捷。 1、更加稳定的支付通道。 2、更加安全的数据处理。 3、更加便捷的支付流程。 |
| 2 | 全案营销系统 | 该系统可以支撑并监控百万级并发数据请求，从海量数据中进行渠道及用户行为分析并通过图形及数据报表形式反馈。 1、素材管理：包括素材落地页的灵活配置及展示。 2、渠道监控：通过对百万级数据监控，达到对渠道效果数据分析。 3、数据报表：提供各种类型的数据分析，包括图形及数据表格形式。 |

| | | |
|---|-----------------|---|
| 3 | 移动 APP 核心数据处理系统 | 该系统可解决 APP 应用与服务器后台进行交互时所出现的网络延迟及数据不稳问题，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数据稳定安全传输，并可支持百万级数据并发。 |
| 4 | 权限管理 | 该技术可解决多平台之间的用户权限管理，可为各个平台提供权限分配接口，并实现用户单点登录，即使用一个账号可在多个关联系统中进行无缝数链接及数据操作共享。 |
| 5 | 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 本系统可对各系统间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分析，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
| 6 | 内容营销：HTML5 编程技术 | HTML5 的编程方式便捷且传播性强，具备通用网络标准、适用多设备跨平台、自适应网页设计以及即时更新性等特点。 |
| 7 | SDK 移动广告的开发包技术 | 根据智能手机配备的陀螺仪、运动传感器等装备，采集信息并分析用户当时的具体动作，同时收集手机设备信息以推断手机使用者的相关状态及所处环境等，并将这些分析结果以开发包的方式提供给广告主，从而引导更为精准的广告内容和投放形式，以达到“以人为本”的营销目的。 |
| 8 | 移动搜索：“应用索引”应用技术 | 可为移动应用的不同板块赋予独一无二的地址，应用链接与网页链接类似，点击后将用户直接引入应用。 |

上述技术支撑着公司业务的运营，以动信通移动增值推广平台为例：

动信通移动增值推广平台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移动增值服务接入推广平台、移动增值数据管理平台、SDK 体系、移动推广研发 API 体系。

（1）移动增值服务接入推广平台

此体系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开发的一整套接入体系。当公司的商务部门从增值服务提供商接入到增值代码后，将指令代码录入到系统中，系统将自动为此指令代码生成相应数据回调接口，上游增值服务提供商可以将数据直接发送到该接口，同时，可以根据上游增值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配置各种数据转发和数据控制规则，实现动态和实时的调整增值服务。第二部分则是为渠道商开发的一整套推广平台，通过此平台，渠道商可以看到当前所使用的增值服务，以及增值服务的转发和限量规则，同时，通过这个平台，渠道商可以配置自己的数据接口，当有上游的数据发送到移动增值数据流转平台时，经过加工和处理后的大数据会被转发到渠道商配置的数据接口中。最后，渠道商也可以通过这个平台加入自有的指令代码控制和转发规则。

（2）移动增值数据流转和管理平台

此平台主要实现三个功能：增值数据流转、数据统计和报表分析、财务结算，具体如下：

增值数据流转：每次当有用户使用增值服务，首先扣费请求被发送到增值服务对应的运营商处，运营商收到扣费请求后将扣费结果和金额同步下发到该平台，平台收到增值数据后进行相应的数据操作和存储，同时将此条数据流转到下游的数据接口处。这一实时流转平台使整个增值服务扣费过程得以畅通，承载了主要业务的所有数据流。

数据统计和报表分析：每天都有数百万条数据流入、流出公司平台，因此需要一个直观的统计图表系统来展示每个服务提供商和服务使用商的数据情况。在这个功能模块中，可以看到整个平台的数据统计信息，也可以看到每个服务商和使用者的数据统计信息。

财务结算：每条流转数据的背后，都是金钱的转化和换算，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完成上下游的财务结算，可以看到每天、每月、每年的财务数据统计和详细报表。

（3）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体系

SDK 体系是为应用程序开发者提供的开发工具。通常，下游的移动开发者如果想接入增值代码，需要进行一系列繁琐的程序开发将增值代码嵌入到程序中，并在程序中增加对应的计费点，这项工作通常耗时费力，而 **SDK** 的出现恰好弥补了这一环节。移动开发者只要直接调用 **SDK** 接口就可以直接弹出增值服务窗口，里面包含了手机号码输入、验证码自动下发、增值收费的成功和失败结果提示。所有的这些功能都封装在 **SDK** 中成为一个标准件，开发者只需要引用即可。

（4）移动推广研发 API

公司对常用的推广手段和方法进行梳理整合，将其封装成可以统一调用的 **API**（应用程序接口），其他平台或者开发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封装好的 **API** 接口开展移动推广，通过此种 **API** 的方式可以更快更方便的实现移动推广和程序开发。**API** 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 技术指标 | 参数说明 |
|--------------|---|
| HTML5 推广 API | 该 API 可以自动生成兼容微信、微博等移动设备 APP 的 HTML5 推广页面，可以自由添加推广商品和服务 |
| 移动支付 API | 移动范围内收款 API，包含短信、彩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封装好的 API |
| IOS 原生 API | 适用于 IOS 端的原生开发 API，使用此 API 可快速开发出基于 IOS 平台的 APP 程序 |
| 安卓原生 API | 适用于安卓端的原生开发 API，包含各种常用推广模块，能加速安卓 APP 的开发效率 |
| 用户接入 API | 通过此 API，用户可以使用手机号注册，获取下发验证码，通过验证码快速接入到推广平台，无需二次开发用户模块 |
| 数据分析 API | 通过此 API，增值服务推广的所有数据可以直接导入分析模块，并生成浅显易懂的图表和报表 |

2、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对研发环节持续进行投入，定期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积极倡导创新。在这种技术创新的环境支持下，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7 项软件著作权，2014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子公司鄱阳毅德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研发活动，无研发支出。

公司目前共有 15 名研发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另有一名博士后算法顾问。其中包括子公司鄱阳毅德技术人员 2 名。

(1) 按职位

| 职位 | 人数 | 百分比 (%) |
|-------------|----|---------|
| 海量数据兼架构师 | 1 | 7 |
| ios 兼运维工程师 | 3 | 20 |
| android 工程师 | 3 | 20 |
| WEB 前端工程师 | 3 | 20 |
| java 研发工程师 | 5 | 33 |

(2) 按技术级别

| 技术级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
| 高级工程师 | 6 | 40 |
| 中级工程师 | 7 | 47 |
| 初级工程师 | 2 | 13 |

（3）按教育背景

| 教育背景 | 人数 | 百分比（%） |
|------|----|--------|
| 硕士 | 2 | 13 |
| 本科 | 6 | 40 |
| 专科 | 7 | 47 |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栗棣、玄国良、赵真。**子公司鄱阳毅德无核心技术人员。**

栗棣、玄国良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一）公司董事”，赵真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二）公司监事”。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为扩充人才队伍，增强研发实力，先后聘请栗棣、玄国良、赵真加盟公司。栗棣于2015年，玄国良、赵真于2014年加入公司技术团队，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赵真与原任职公司曾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在其离职时已失效。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与原单位无保密、竞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4、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7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著作权人均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子公司鄱阳毅德未取得**

相关技术。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均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序号 | 质量标准 | 颁布日期 | 内容概要 |
|----|--------|-----------|-------------------------------|
| 1 | 电信服务规范 | 2005.3.13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的规定。 |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平台运营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三项详细的权益保护保障措施，包括信用评价机制、网络安全体系和诚保计划。

(1) 信用评价机制。信用评价体制是针对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建立的消费者保障措施。上游增值服务提供商接入增值代码后，公司将为此增值代码建立专属信用评价模块，下游渠道商推广和使用该增值代码均会在该信用评价模块中标记使用情况。当终端用户使用增值代码时，公司确保用户已详细了解该增值代码的扣费情况和使用规则，同时预留增值代码投诉接口。如果终端用户觉得自己误操作或被骗，可以通过投诉接口提交投诉请求，公司收到投诉请求后通过数据比对判定渠道商是否违规。如果判定违规，公司将对渠道商的信用评价做出调整并针对其做出相应的惩罚，同时对终端用户进行补偿。如果某渠道商的投诉较多，公司将考虑关闭其代码使用权限并责令其调整。

(2) 网络安全体系。公司搭建了一套周密的网络安全体系，包括网络安全系统、支付安全加密系统、财务结算对账系统。这套系统可以有效杜绝网络攻击，保证数据流转平台的正常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此外，在增值服务支付过程中，将由双通道加密的 https 确保数据安全通信；在财务对账过程中，由反复的数据比对和回滚操作确保数据正常，从而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还原。

(3) 诚保计划。诚保计划专为终端使用者、渠道接入商打造，基于该计划，公司将先行向渠道接入商支付推广费用，然后再向上游增值服务提供商处收取推

广费用，确保渠道接入商能够快速拿到推广费用，数据对账风险由公司承担。同样，若存在终端使用者投诉现象，公司也将在了解基本情况后对终端消费者先行赔付，随后再与渠道接入商查找问题所在。

（三）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暂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
|----|-----------------------|--------------|---------------|------------|------|--------------|
| 1 | 动信通爱你玩平台推广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5SR054321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24 | 原始取得 | - |
| 2 | 动信通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7304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3 | 动信通官方网站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7457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4 | 抢红包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7290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5 | 抢红包 app 软件 V1.0 | 2015SR119778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6 | 支付事业部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7619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7 | 支付事业部官方网站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7453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4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有效日期 | 备案登记号 | 备案接入单位 |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
|----|-------------------|---------------|---------------------------|----------------------------|------------------|--------------|
| 1 | nlkj.com.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3.04.26- 2017.04.26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1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 ainiwan.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3.25- 2017.03.25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5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3 | heimiwan.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3.25- 2017.03.25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5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4 | 爱你玩.中国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5.30- 2017.05.30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5 | 爱你玩.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5.30- 2017.05.30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6 | 爱你玩.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4.18- 2017.04.18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7 | xiaomiapp.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4.04- 2017.04.04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8 | hongbaoduoduo.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16- 2015.12.16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9 | ainiapp.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12- 2017.12.1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 | weiyoushifu.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9.12- 2016.09.1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 | weiyoupay.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9.12- 2016.09.1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 | ainipay.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6.27- 2017.06.27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3 | wenchuangonline.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3.19-2018.03.19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 | renxingyici.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1.31-2016.01.31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 | dxtpay.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1.31-2018.01.31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 | renxingyixia.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1.31-2016.01.31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 | 125966.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0.26-2018.10.26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2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 | ivr88.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1.2-2017.11.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4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9 | dxtgroup.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6.2-2018.6.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 | dxtgroup.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6.2-2018.6.2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 | zhongshengufen.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5.29-2016.5.29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 | zhongshenkeji.com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5.5.29-2016.5.29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 | xiaomiwan.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4.4.4-2017.4.4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 | dxt.cn |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09.6.11-2016.6.11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与李壮先生签订《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李壮先生将 dxtjt.com、lemon001.com 两个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明

确：在该等域名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前述两个域名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同时，该协议书载明李壮先生做出的该等域名无偿转让及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承诺与声明为不可撤销的。目前前述两个域名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李壮先生名下的前述两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有效日期 | 备案登记号 | 备案接入单位 |
|----|--------------|-----|-----------|--------------------------|-----------------|
| 1 | dxtjt.com | 李壮 | 2016.7.18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 -1 | www.godaddy.com |
| 2 | lemon001.com | 李壮 | 2018.6.30 |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 -2 | www.godaddy.com |

（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与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 3 项相关业务资格，均由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业务内容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可承担业务范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5 0269 | 业务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15 年 4 月 22 日 | 2020 年 4 月 22 日 | 全国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110739 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全国 |
| 3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京网文 (2014) 0792-19 2 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全国 |

（五）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办公用具和计算机设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109,880.69 | 26,724.33 | 83,156.36 | 75.68% |
| 电子设备 | 191,066.92 | 69,673.81 | 121,393.11 | 63.53% |
| 合计 | 300,947.61 | 96,398.14 | 204,549.47 | 67.97%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7,780.00 | 2,315.89 | 5,464.11 | 70.24% |
| 合计 | 7,780.00 | 2,315.89 | 5,464.11 | 70.24% |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成新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结构 | 人数（人）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8 | 23.53% |
|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 15 | 44.12% |
| 市场营销人员 | 8 | 23.53% |
| 其他人员 | 3 | 8.82% |
| 合计 | 34 | 100.00% |

2、按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人） | 占比 |
|-----------|-----------|----------------|
| 30岁以下 | 31 | 91.18% |
| 30-39岁 | 3 | 8.82% |
| 40-49岁 | 0 | 0.00% |
| 50岁及以上 | 0 | 0.00% |
| 合计 | 34 | 100.00%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人） | 占比 |
|-----------|-----------|----------------|
|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 3 | 8.82% |
| 本科 | 12 | 35.30% |
| 专科 | 19 | 55.88% |
| 专科以下 | 0 | 0.00% |
| 合计 | 34 | 100.00%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结构 | 人数（人）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1 | 20% |
|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 2 | 40% |
| 市场营销人员 | 1 | 20% |
| 其他人员 | 1 | 20% |
| 合计 | 5 | 100.00% |

2、按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人） | 占比 |
|-----------|----------|----------------|
| 30岁以下 | 3 | 60% |
| 30-39岁 | 2 | 40% |
| 40-49岁 | | |
| 50岁及以上 | | |
| 合计 | 5 | 100.00%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人） | 占比 |
|----------|-------|---------|
|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 | |
| 本科 | 1 | 20% |
| 专科 | 4 | 80% |
| 专科以下 | | |
| 合计 | 5 | 100.00% |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战经验，技术面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分布式高并发架构、智能硬件、系统网络服务器、室内定位及导航等；财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工作。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员工中30岁以下的分别占91.18%、6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分别占比44.12%、20%，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八）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推广、平台运营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子公司鄱阳毅德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 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097.52 | 100.00 | 5,709,363.93 | 100.00 | 9,652,562.65 | 100.00 |
| 营业收入 | 293,097.52 | 100.00 | 5,709,363.93 | 100.00 | 9,652,562.65 | 100.00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子公司鄱阳毅德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4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 3,303,744.31 | 2,131,484.00 | 12,665,650.11 | 7,359,736.79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 平台运营业务 | 61,692.28 | 304,879.14 | | | |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 | | 56,603.77 | 34,510.00 | | |
| 合计 | 3,365,436.59 | 2,436,363.14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4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 | 293,097.52 | 1,090,046.30 | 5,709,363.93 | 2,512,835.55 | 9,652,562.65 | 4,228,701.45 |

| 产品名称 | 2015年1-4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业务 | | | | | | |
| 平台运营业务 | | | | | |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 | | | | | |
| 合计 | 293,097.52 | 1,090,046.30 | 5,709,363.93 | 2,512,835.55 | 9,652,562.65 | 4,228,701.45 |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开展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从产品表现形式来说包括短信、彩信、游戏、视频、动漫等，即：公司与提供移动增值服务的客户合作，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和 IVR 等形式推广客户为用户提供的信息及娱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88,660.51 元、12,665,650.11 元以及 3,303,744.3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移动增值业务受到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冲击，移动用户开始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获取免费的服务或信息，更不仅仅使用付费的短信及 IVR 业务。这导致传统的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有限。且公司因 2013 年末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流转税率提高，导致 2014 年在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合同金额与 2013 年大体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子公司鄱阳毅德的业务量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渠道商布局，积极开拓企业级推广渠道，减少个人供应商占比，降低对鄱阳毅德的依赖程度所致。

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谋求业务转型，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拓展到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及平台运营业务等新业务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直营模式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 合计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直营模式 | 293,097.52 | 100.00 | 5,709,363.93 | 100.00 | 9,652,562.65 | 100.00 |
| 合计 | 293,097.52 | 100.00 | 5,709,363.93 | 100.00 | 9,652,562.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销售模式均为直营模式。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 地区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北京市 | 2,094,476.21 | 62.23 | ,9,294,750.02 | 73.06 | 13,188,660.51 | 100.00 |
| 湖南省 | 937,693.18 | 27.86 | 3,221,855.66 | 25.32 | | |
| 江苏省 | 33,908.60 | 1.01 | 205,648.20 | 1.62 | | |
| 广东省 | 13,821.42 | 0.41 | | | | |
| 上海市 | 12,941.28 | 0.38 | | | | |
| 浙江省 | 85,018.61 | 2.53 | | | | |
| 重庆市 | 187,577.29 | 5.57 | | | | |
| 合计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其中，子公司鄱阳毅德：

单位：元

| 地区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北京市 | 188,679.24 | 64.37 | 4,945,294.61 | 86.62 | 9,652,562.65 | 100.00 |
| 湖南省 | 104,418.28 | 35.63 | 764,069.32 | 13.38 | | |
| 合计 | 293,097.52 | 100.00 | 5,709,363.93 | 100.00 | 9,652,562.65 | 100.00 |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营业收入主按地域划分主要依据公司所服务的移动

增值业务服务商的地域范围。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上游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平台游戏玩家及有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需求的客户。子公司鄱阳毅德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动信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3年 | | |
|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719,015.37 | 81.27 |
| 长沙凝聚力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69,645.14 | 18.73 |
| 合计 | 13,188,660.51 | 100.00 |
| 2014年 | | |
|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460,948.90 | 50.78 |
| 长沙凝聚力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21,538.26 | 24.54 |
|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84,871.38 | 6.17 |
|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758,690.35 | 5.96 |
| 北京缤纷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93,614.01 | 5.45 |
| 合计 | 11,819,662.90 | 92.91 |
| 2015年1-4月 | | |
|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66,701.44 | 37.64 |
| 长沙盛玺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41,270.69 | 25.00 |
| 北京缤纷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20,392.84 | 15.46 |
| 重庆仁能软件有限公司 | 153,564.56 | 4.56 |
| 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37,149.07 | 4.08 |
| 合计 | 2,919,078.60 | 86.74 |

注：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由于移动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相对稳定，且公司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其存在连续合作情形，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拓的方式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如下：国家工信部对增值业务提供商的业务资格严格执行备案审批、年检制度，公司通过查询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公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企业名单》，锁定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通过市场化行为，与之进行沟通、洽谈、签订正式营销推广合同并进行业务合作。

上述客户均是国内移动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而公司拥有合法营销推广渠道。公司通过市场拓展的方式与之达成初步意向后，为了更好的服务于移动增值服务消费者，公司与其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为客户在公司掌握的相应合法渠道上为客户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按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根据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金额进行据实结算（与系统后台数据进行比对）。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分成比例以市场行情为依据，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在合同框架内积极、高效的完成订单需求以维系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其次，积极横向拓展新的合作伙伴，避免大客户合作异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虽存在前五大客户部分重合情形，但其所占整体比重已逐步下降。第三，纵向拓展业务链条。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269，获得了直接向主管部门申报自有增值业务的资格，相关申报工作正在进行。第四，加强公司新型业务即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的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客户对象构成相对稳定，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其持续提供增值业务推广服务，且公司虽然与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进行业务结算，但其结算依据是通过公司推广渠道进行移动增值业

务消费的国内各运营商的移动电话用户的消费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获得收益分成，这种产品经营特征决定了公司客户会有一定稳定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网高科技 2014 年 1-6 月、2013、2012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00.00%、99.96%、100.00%，拓维信息 2013、2012、2011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8.45%、54.92%、76.01%，其客户结构亦具有一定稳定性。加之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的客户对象构成和前五大客户占比与行业内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异常。

2014 年起，公司逐步谋求业务转型，积极布局移动端，设计全新 SDK 推广方案丰富传统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业务线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拓展到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及平台运营业务。通过市场和产品开拓，结合原有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公司收入和客户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客户对象构成仍将具有一定稳定性，但其销售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公司采取开发新客户、开展新业务等方式努力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取得了一定效果。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8.87 万元、1,181.97 万元、291.91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00.00%、92.91%和 86.74%，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从 2013 年仅有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凝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2014、2015 年新增了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缤纷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此外，公司的新型业务，即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也取得了较好收入，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已分别取得相应期后收入 897,110.00、630,000.00 元。因此，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

虽然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这一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行业、产品经营特征，且公司已采取开发新客户、开展新业务等措施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因此，客户依赖风险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鄱阳毅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动信通，且随着公司整体安排，其业务量逐渐下降，报告期后子公司鄱阳毅德未再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时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是通道合作模式，指利用合作方的营销渠道推广公司承接的增值推广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共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向通道合作方支付收益分成。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3 年 | | |
| 江俊 | 2,038,592.50 | 29.75 |
| 叶财信 | 1,240,732.50 | 18.10 |
| 王珏姊 | 784,608.50 | 11.45 |
|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94,213.51 | 7.21 |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44,321.93 | 6.48 |
| 合计 | 5,002,468.94 | 72.99 |
| 2014 年 | | |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49,514.86 | 25.01 |
| 北京锋逸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94,079.61 | 6.68 |
| 揭阳市晟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93,239.43 | 6.67 |
|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21,085.88 | 5.69 |
| 深圳市中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63,221.73 | 4.91 |
| 合计 | 3,621,141.51 | 48.97 |
| 2015 年 1-4 月 | | |
| 山东济宁元利网络有限公司 | 389,247.38 | 15.98 |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6,817.93 | 12.18 |

| | | |
|-----|---------------------|--------------|
| 陈珏宝 | 210,352.00 | 8.63 |
| 黄其抄 | 111,794.00 | 4.59 |
| 殷思明 | 75,255.00 | 3.09 |
| 合计 | 1,083,466.31 | 44.47 |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4.47%、48.97%和72.99%。由于所处行业特殊性，目前国内推广效果比较好的渠道，有一部分是个人站长（个人供应商），公司初期规模较小，为使推广效果良好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需要和这些个人站长进行合作。由于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渠道部分为个人所有（如个人站长），使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合作业务内容、通道号码、指令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个人站长负责合作业务推广，合作内容以及分成比例依据约定结算条款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800,307.4元、2,512,422.55元以及1,176,659.12元，分别占总金额的70.05%、33.98%及47.28%。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内容以及所适用的推广方式寻找相应的个人站长合作伙伴，并定期对个人站长推广效果以及客户投诉率进行评估，淘汰效果不好或客户投诉率高的合作商。由于不同个人供应商拥有的客户资源相对固定，公司会根据移动增值服务内容筛选不同的优质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要求个人供应商遵守《电信服务规范》标准，对个人供应商推广以QQ交流、电话沟通、定期面对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实施监控，定期对推广量较大的个人供应商推广渠道进行抽查，并结合用户投诉率、推广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对个人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与个人推广方通过控股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约定鄱阳毅德通过个人的营销渠道推广相关增值业务。鄱阳毅德对个人推广商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制度、规范，确保购买、付款和供应商管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司设立相关部门和岗位并赋予相应的职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规范，对购买、付款

和供应商管理履行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运用预算、复核、审核、审批、盘点和调节等措施保障购买、付款和供应商选择管理有效实施和监控；公司会计核算系统依据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将购买、付款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中。公司制定的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职责包括：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供应商的相对不稳定性，公司逐步调整渠道商布局，积极开拓企业级推广渠道，减少个人供应商占比，降低对鄱阳毅德的依赖程度，鄱阳毅德的业务量逐渐下降。为了进一步解决个人供应商问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公司决定启动鄱阳毅德注销程序，自2015年5月起鄱阳毅德未再开展业务，截至2015年9月19日，鄱阳毅德注销程序尚未完结。

自鄱阳毅德注销程序启动以来，公司移动增值业务推广业务发展相对稳定，公司在拓宽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强自有业务的申报，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9月19日，已取得期后营业收入7,937,918.15元。2015年5-8月移动增值业务推广业务收入5,128,192.85元，较上年同期收入4,677,306.50元增长9.64%；2015年1-8月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的毛利率为41.36%，与2014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均较2013年下降约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起公司丰富推广方式带来的成本上升所致。（注：期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此可见，鄱阳毅德注销相关事宜并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加之公司调整渠道商结构、积极拓展企业级渠道商的策略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消除了该项事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3年-2015年1-4月，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4,228,701.45元、2,512,835.55元以及1,090,046.30元，占供应商付款比重分别为25.62%、20.26%以及37.00%。公司在2015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管理制定相应的具体安排：a、银行存款、现金设出纳岗位专人保管，出纳及时登记银行现金日记帐。每个工作日需编报银行、现金日报表，报财务经理并抄报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每月月末与银行、公司财务经理或会计核对每一笔银行、现金收入支出，并负责编制银行调节表；b、对库存现金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控制

适量安全库存。c、对收取现金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经办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缴款，或依据财务部提供的银行帐户，在1个工作日内存入指定账户，不许经办人坐支销货款、挪用货款，若是发现挪用货款私用或他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随着公司管理的逐步规范以及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公司在2015年逐渐减少纯粹以个人站长为主体的推广形式。随着内控制度的逐渐健全和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资金管理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合同对方提供无线增值业务内容、通道号码、指令集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为合同对方进行负责无线增值合作业务推广； 2、双方根据合作业务收益及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合同对方向公司支付业务分成款项。 | 2013.10.02 | 1,718.00 | 正在履行 |
| 2 | 长沙凝聚力网络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 | 2013.07.01 | 562.13 | 正在履行 |
| 3 |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14.10.20 | 205.16 | 正在履行 |
| 4 | 北京缤纷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07.03 | 121.40 | 正在履行 |
| 5 | 长沙盛玺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10.08 | 94.16 | 正在履行 |
| 6 |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 手机游戏平台运营 | 2014.09.03 | 75.87 |

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费模式，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业务分成收入，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报告期内采购成本金额 (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提供无线增值业务内容、通道号码、指令集相关的技术支持；合同对方负责无线增值合作业务推广； 2、双方根据合作业务收益及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并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支付业务分成款项。 | 2013.11.12 | 259.07 | 正在履行 |
| 2 | 江俊 | | 2013.06.21 | 203.86 | 正在履行 |
| 3 |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13.10.22 | 93.17 | 正在履行 |
| 4 | 王珏姊 | | 2013.07.28 | 78.62 | 正在履行 |
| 5 | 叶财信 | | 2013.04.10 | 134.32 | 正在履行 |
| 6 | 山东济宁元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08.04 | 50.38 | 正在履行 |
| 7 | 北京锋逸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11.20 | 49.41 | 正在履行 |
| 8 | 揭阳市晟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01.08 | 50.09 | 正在履行 |
| 9 | 陈涛 | | 2014.04.04 | 58.55 | 正在履行 |
| 10 | 深圳市中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13.12.31 | 38.17 | 正在履行 |
| 11 | 广州翔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13.09.03 | 35.59 | 正在履行 |
| 12 | 深圳市讯通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012.10.30 | 34.26 | 正在履行 |
| 13 | 何涵 | | 2014.05.16 | 33.38 | 正在履行 |

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及子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向下游渠道商支付的利益分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银行 | 签署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 2015年3月18日 | 200.00 | 1年(自放款日起) | 基准利率上浮20% |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上述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5字第A0035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恩阳

以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为：WKD2015字第A0035-01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于2015年03月24日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经中信内经证字10241号）。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壮以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为：WKD2015字第A0035-02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于2015年03月24日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经中信内经证字10242号）。

4、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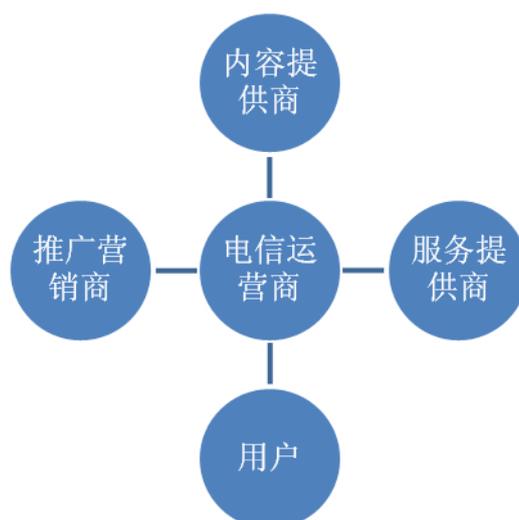
| 序号 | 出租方 | 签署日期 | 面积 (m ²) | 租金 (万元)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5.26 | 413.5 | 120.91 | 2014.07.01~ 2016.06.30 | 办公用房 | 正在履行 |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同在履行中存在纠纷。

五、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均属于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其经营主要采取合作运营、收益分成的合作推广模式。电信增值业务产业构成主要由5部分组成。电信运营商负责提供业务开展最基本的电信网络服务，服务供应商整合内容提供商的内容资源，开展电信增值业务，之后营销推广方负责推广整合完善的增值业务，为业务带来用户。整个产业链都以收益分成的模式进行。



对于整个经营产业链来说，真正带来收入的是推广营销环节，公司所处的正是这一环节。而推广营销环节处于服务商和和用户之间，是电信增值业务创收的中间环节。推广电信增值业务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作为业务的中间环节，起到了调节上下游的作用。公司与其他拥有增值业务、用户、营销推广资源的公司进行广泛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通过对用户付费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而盈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合作方的移动增值业务，成为合作方的推广渠道，为合作方推广电信增值业务，以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公司代理的增值业务，会投放到公司合作的 200 多家推广渠道，按比例分成。公司在移动增值业务推广方面，拥有广泛的推广资源，因此代理的移动增值业务种类繁多，可以满足大部分市场需求。

（二） 营销推广模式

在电信增值业务推广方面，公司除了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为业务提供强大的技术平台支持外，还有一只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丰富的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资源，目前公司合作的企业推广渠道超过 200 家。公司善于整合上下游资源，拥有丰富

的推广经验，根据业务种类和面向群体的不同设计推广方案、筛选推广渠道，具体包括校园推广、自媒体推广、网站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子公司鄱阳毅德主要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利用个人推广渠道（如个人站长）进行推广业务，包括校园推广、网吧推广等。

公司的具体推广营销方式如下：



1、根据推广业务的特点进行专项营销推广

公司在制定推广营销方案时，会根据具体的电信增值业务面向群体，和内容方面进行专项策划，特定推广。例如“商信通”业务，主要是面向中小企业，为企业提供行业信息服务，因此在制定推广营销方案时，在面向客户方面，会针对中小企业做营销推广方案。主要在方式有：在各大创业园区张贴宣传海报，走访中小企业面谈合作，以及参加行业峰会等。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各大企业网站、相关自媒体网站投放广告和推广业务。

2、合作客户内部引流推广

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公司在增值业务营销推广方面，有着相当大的用户量，因此在做用户推广时，会向已订购其他业务的用户推广新业务，这样会给新推广的增值业务带来相当大的客户回流。也正是如此，公司推广的增值业务，一直有着相对稳定的用户，成为公司的一个行业竞争优势。

3、媒体宣传广告推广

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面向群体的不同，公司会在各大相关行业媒体投放广告，从而吸引用户。由于行业息息相关，因此广告的投放能够达到最优，用户的订购率也很高。

4、合作渠道推广

在业务推广时，公司会根据业务面向不同，整合大量的中小互联网推广方，有方向的推广增值业务。公司与推广方合作主要采用分成的方式，这样可以与渠道推广方利益共存，渠道在推广时更加注重推广效果，从而使业务达到最优推广。

5、完善的客服机制保证推广效果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管理体系，对有意向的来电订购能给予及时准确的答复，确保意向用户都能在第一时间成功订购，为业务的推广和维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在专业客服的指引下，许多对业务感兴趣的客户都能够顺利完成订购。

6、专业营销顾问团队辅助推广

公司有专业的推广咨询顾问，可以对业务的推广提出有建设性，更为专业的意见，从而公司可以对业务的推广制定正确的方向。专业的推广咨询顾问，同时也会整合推广资源，协助增加业务的推广量。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口碑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主动开拓市场的方式获取客户。具体如下：

1)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公司依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公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业务名单》锁定拥有相关资质的目标客户，通过市场化商业行为与之进行沟通、洽谈、签订相关正式的营销推广合同，然后进行业务合作并进行收入分成。

2) 平台运营业务：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网络检索或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获取游戏提供商信息，通过市场化的行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与游戏提供商深度合作并签订平台联运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游戏联运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并进行收入分成。

3)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公司研发开发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产品，目前主要有资源家、考古达人及自主 APP 抢红包等产品；除维护现有客户以获得后续订单外，目前公司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端 HTML5 推广页面、IOS 和安卓的 APP 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博推广运营号等）向潜在客户宣传并获得客户，进而获得收益。

此外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良好口碑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除上述直接销售方式外，有需求的潜在客户亦会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机会，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子公司鄱阳毅德主要作为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板块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与个人供应商合作的方式辅助公司对外提供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收取客户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费（即利益分成）、平台游戏玩家的游戏消费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费，具体可划分为三类，一类为移动增值业务推广收入，一类为平台运营收入，另一类为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收入。子公司鄱阳毅德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其盈利模式为收取客户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费。

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移动增值业务推广

公司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提供推广和计费服务。增值服务接入、增值代码二次开发整合完成后，公司将此增值服务对外发布并寻找合作渠道进行推广，手机用户在使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软件或服务时通过话费结算的方式完成支付。公司与上游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确认增值服务推广的有效性后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成本主要为向下游营销推广渠道支付的利益分成。

2、平台运营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与游戏提供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游戏联运平台，从而

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取得平台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以购买平台币充值或直接购买游戏币的方式在公司游戏平台进行消费，游戏玩家充值到游戏平台时，公司作为预收款确认递延收入，待游戏玩家实际使用平台币或游戏币等虚拟货币购买游戏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成本主要为向游戏提供商支付的利益分成。

3、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的定价是基于客户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公司预计投入的人力物力、客户营业额大小等因素确定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移动端的软件设计、开发及推广，分别按项目向客户收取费用。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的收入为按合同向客户收取的推广研发费，成本为公司为该项目发生的人力成本、物料费用等。

六、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 I6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 I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所属行业为移动通信服务（代码为 I63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所属行业为无线电信业务（代码为 181011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鄱阳毅德**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移动增值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国内增值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此外基于增值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此类公司

还受电信运营商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1号令），对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规定。《条例》指出，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2003年1月29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以规范各增值电信运营商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办法》指出，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和审批制度，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码号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并明确了码号的申请条件和使用要求。

2005年3月13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规范》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2009年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规范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明确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申请条件、使用要求等。

2012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世界先进水平的网络基础设施，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过渡，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大幅缩小数字鸿沟，基本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实现我国互联网的跨越发展。

2012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国际通信“十二五”发展规划》、《电信网码号和互联网域名、IP地址资源“十二五”规划》3个子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

业态及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

2012年6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移动虚拟运营、接入网等八个重点领域。基础电信业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上游环节，第三方市场主体的引入有利于增加基础市场的竞争性和发展活力，有利于打造增值电信产业链上下游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产业资源的配置优化及效率提升。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到2015年将使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产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建立健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加强资费监管，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1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工作管理办法》，在全国开展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宽带网络的提速和普及提升将改善用户宽带上网体验、提高宽带网络使用性价比，从而为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发展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和用户基础。

2014年8月28日，工信部发布《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行业内重发展、轻安全思想普遍存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和手段不足、关键软硬件安全可控程度低等问题，要求进一步提高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此外，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移动阅读、移动视频等业务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2、移动增值服务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内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资源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提高。向移动

终端用户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即为移动增值业务。

电信行业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后，移动增值业务同传统的语音通信业务一样，成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重要服务和手机用户的核心需求。自 2000 年 10 月起步以来，国内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保持快速发展，业务种类也由最初单一的点对点短信发展成为集短信、语音、网络连接和功能拓展等主要业务以及几十个子项目的业务集群。移动增值服务在悄然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畅通无阻的情感交流、随时随地的信息获取、缤纷多彩的移动娱乐、无微不至的生活帮助使人们在享受增值服务带来的生活乐趣的同时，对增值服务产生依赖和期望。移动增值服务正在成为手机用户的核心需求。



(1) 移动增值行业发展历史沿革

移动增值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0 年以前的起步期，电信运营商最早在 1998 年就开通手机短信业务，此时国内还没有移动增值服务概念，都是以点对点短信服务为主；第二阶段是 2000 年底至 2004 年初的发展期，电信运营商提出了打造“开放、合作、共赢”的移动增值产业链

口号，这一阶段的主旨是大规模发展用户，但忽略了对整个产业链的规范；第三个阶段是 2004 年中至 2007 年的规范期，行业监管部门会合电信运营商，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和管理平台，规范移动增值业务市场，解决计费、投诉等问题；第四个阶段是 2007 年以后的精耕期，增值服务提供商完善业务品牌建设和个性化服务细节，注重用户感受，一方面从业务角度对动漫型、功能型、生活型、娱乐型等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细分，另一方面从用户角度对个人用户、行业/企业用户的市场进行细分，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成长，中国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

在 3G 增值业务方面，工信部于 2009 年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了 3G 牌照，并对 3G 业务的发展寄予厚望，增值服务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比较成熟的 3G 服务包括手机电视、手机支付、手机游戏、移动商务、手机音乐、手机搜索等。

2013 年 12 月 4 日，我国为三个运营商发放了 TD-LTE 牌照，并分配了 210MHz 频谱资源，标志着全球潜力最大的 LTE 市场正式启动。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正式向联通、电信发放 FDD LTE 牌照。4G 网络带来了更大的带宽、更高的容量、更低的每比特成本，有力的促进了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发展，现阶段众多的应用服务如视频会议、视频通话、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及云存储等大流量交互类应用得以开展。

（2）通信技术的进步推动移动增值产业发展

通信行业是技术导向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移动增值产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模拟技术的第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只能提供单一的话音服务，更新到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后，以短消息为代表的文字类增值服务得以开通。随着电信网络升级到 2.5G 移动通信系统，以彩信和 WAP（手机上网）等业务为代表的图片类增值业务迅猛发展。在国内移动通信领域，GSM、CDMA 两大技术都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基于 GSM 和 CDMA 而建成的 2.5G 系统（GPRS、CDMA 1X）推动了国内增值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到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 3G（3rd Generation），以流媒体业务为代表的视频类增值业务获得了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 3G 技术环境下，对速率和带宽依赖性较大的业

务，如流媒体、下载类业务、网络浏览业务得到了充分的技术保障。4G 商用将深入变革中国现有的技术和产业。4G 将解决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瓶颈，打造人人、人物、物物之间的全维网络，重塑移动互联网价值链。基于 4G 的新型应用（视听新媒体、3D 游戏等）也将得到极大丰富，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加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比 3G 技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向 HSPA 的升级，WiFi 能够实现更低的设备和部署成本。同时，WiFi 技术相对于其他的移动宽带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带宽表现。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一些对带宽要求较高的移动增值业务将快速发展。

在跨越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的基于 IP 技术的未来网络中，新的增值业务形态将层出不穷，从而为用户带来更为丰富的体验。

（3）移动增值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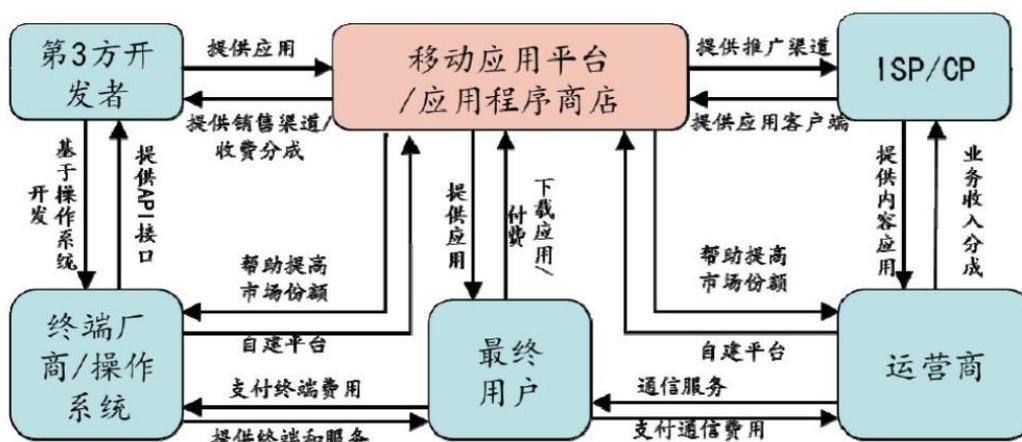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移动增值行业的经营主要采取合作运营、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其产业链主要由 5 部分构成。电信运营商负责基础电信网络和数据网络的搭建和运营，并控制着定价、收费、渠道和用户等核心资源，在产业链中居支配地位。内容提供商（CP）是一些拥有丰富专业的基础信息者，如媒体、唱片公司等，利用业务的专业化分工和集成，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再由服务提供商（SP）以专业化、个性化定制服务对其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二者联合对信息进行整理开发，经由电信运营商接入移动网络为最终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通过电信运营商向用户代收费，与运营商对收益进行分成，而最终用户则提出服务需求、支付费用、享受服务。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

移动增值产业链图



这种相对封闭的经营模式中在以运营商为主导的市场环境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也面临着应用种类少、用户体验差、受信任度低等诸多问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这种封闭的经营模式将逐渐被打破，以苹果、谷歌公司应用程序商店的爆炸性成长为代表，形成了当前以终端和互联网为中心、基于接口开发和开发者广泛参与的业务模式，即应用商店模式。应用程序商店模式通过终端的能力开放和利益分成，缩短了开发者与终端用户的距离。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在应用商店模式中，个人用户通过平台获取所需软件，并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价值产生后，平台提供商采用与开发者分成形式，

使产业链各环节分享价值。用户使用和下载软件不一定通过运营商的支付渠道，软件开发者也不需要与运营商进行合作。

2) 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A、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当中，SP 的上游行业是 CP。CP 向 SP 销售其所需的内容，如新闻资讯、天气信息、音乐、图片等内容，SP 将购买来的内容经加工整理后通过适当的产品形式提供给最终用户。内容提供商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只要是掌握内容资源并愿意向 SP 销售的机构均可视作内容提供商。目前，图片和音乐产品供应商逐渐专业化，形成专门提供图片、游戏的内容提供商。同处于产业链中，CP 与 SP 之间的关系体现为一种竞合关系。CP 可以直接与 SP 展开竞争，或者直接与运营商合作，或者直接从事服务提供业务，这将会增加 SP 行业的竞争。CP 参与竞争也将促进 SP 行业的发展，并为 SP 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比如通过并购内容提供商的方式获得核心内容的拥有权。

B、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移动增值行业主要为电信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满足其需求，因此移动增值行业的下游为电信终端用户。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运营商对移动增值行业产业链的控制力减弱，运营商正逐步从单纯的网络运营管理者向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运营商直接大规模从事移动增值服务，将在移动增值行业传统合作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推动运营商和产业链其他环节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C、移动增值行业各参与者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内容提供商通常只拥有经加工的原始内容资源，并不具备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和实力。首先，内容提供商一般没有实力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运营资质，因此不具备专属的短信或彩信服务号码；其次，内容提供商缺乏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实力及独特的营销渠道，没有富有经验的电信产品策划制作团队或 24 小时客户服务团队等。基于此，内容提供商需要选择与专业服务提供商或电信运营商（如彩铃、彩信报、手机游戏、手机阅读类业务）合作，通过资源互

补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此外，部分内容提供商虽然具有雄厚的实力，但他们不愿自行建立专业的团队去运营增值电信业务，也不愿直接与占据垄断地位的电信运营商合作或不擅长与其沟通，而选择与专业的 SP 合作，以保证产品上线更快捷灵活、产品内容更丰富易用、产品运行更稳定高效。

电信运营商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其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策略将限制其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发展。第一，电信运营商虽然已开始自己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但对于需求灵活、种类繁多的短信业务则基本不涉及，这主要是因为短信业务个性化特征突出，不适合量产，如媒体互动中各档节目的互动方式均不相同，需要个性化开发并不断改进完善。第二，由于三家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号码及业务指令均不统一，且媒体宣传难度极大，单家电信运营商无法满足内容提供商全面覆盖所有手机用户的需求。第三，电信运营商规模庞大，其经营策略通常为抓大放小，一般不会考虑与规模较小的增值业务客户合作，促使大多数增值业务客户只能选择与专业的 SP 合作。第四，电信运营商受限于自身创新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宣传渠道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具有资源或者能够整合资源的 SP 的参与和扶持，以实现增电信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3) 行业技术水平

中国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TD-SCDMA 及其他两种标准 WCDMA 和 CDMA2000 均已实现规模化商用，技术上完全成熟。

国内移动增值服务的业务平台技术也在不断进步。以中国移动的增值平台为例，从基础网络的短信网关、WAP 网关、语音网关，到接入控制的梦网网关（ISMG）、移动信息服务中心（MISC）、数据管理平台（DSMP），再到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各种增值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实时监控平台等对于该行业的发展都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基础网络的相关网关技术已发展成熟，其稳定性和处理能力均已达到国际水平。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4G 牌照。目前，三大运营商积极推动手机网络升级，全面布局 4G 网络，大部分城市已实现 4G 商用。近年来，IP、宽带和终端技术的巨大进步促进了通信网络的不断演进，新技术的发展为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4）移动增值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趋势

21 世纪以来，移动增值业务同传统的语音通信业务一样，成为电信运营商的重要服务和手机用户的核心需求。据工信部统计，2011 年，全国电信业务收入中，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1,982 亿元，其中，移动增值业务收入 1,744 亿元。2012 年，全国电信业务收入中，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2,161.8 亿元，其中，移动增值业务收入 1,897.1 亿元。此外，随着移动增值业务价值链逐渐向移动互联网迁移，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迅猛。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4 年电信行业发展对话音业务的依赖持续减弱，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达 58.20%；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对行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突破 100%，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17%提高至 58.2%。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4G 用户发展速度超过 3G 用户，新增 4G 和 3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 9,728.4 和 8,364.4 万户，总数分别达到 9,728.4 和 48,525.5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6%和 37.7%。

受移动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改革更新的影响，增值电信业务正在从封闭式的模式中脱离出来，向着开放创新的方向发展，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未来几年，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我国增值电信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正深刻改变着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途径，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预测，到 2016 年，我国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智能手机的普及都将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

2) 技术创新引发业务融合和平台开发大潮

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信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类 KIK 应用、软件商店等新兴应用打破了话音业务和互联网服务、软件服务和移动增值服务的界限，实现了业务的跨界融合。大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争相推出云服务平台，并向企业和开发者开放，以吸引大量企业和开发者，最终实现大

规模产业聚集，并通过收入分成等方式与开发者实现共生共赢。

3) 产业价值向移动互联网迁移

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深刻改变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图景，推动了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创新，增值电信业务开发、业务提供和产业链组织发生巨大变化。以移动梦网为代表、以移动网络为中心的封闭花园模式在新的产业变革浪潮中被颠覆和超越，通过终端 API 的开放及其与云端服务的对接，基于智能终端的应用开发和服务提供成为当前主导模式。

4) 行业整合加剧，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参与通信业务供应链运营的企业数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且向高层次发展，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依赖于运营商和终端内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的传统 SP 业务模式受到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冲击，需要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通过对上下游进行并购或者战略合作以面对逐步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

5) 行业/企业用户需求扩张

移动应用丰富和拓展了企业对管理服务的需求。近年来，移动端迅猛发展，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业务管理有着从 PC 端转移到移动端的诉求，因此，将推广的产品从个人业务转移到企业乃至行业业务，会是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针对特定行业提供的通用型移动终端设备以及行业应用的客户端将逐步普及，更多的中小企业需要在移动互联网设立自身的 APP 客户端，打造用户与自身产品及服务的移动端连接。此外，移动应用作为 PC 办公的延伸，新的移动平台需要将新的移动应用与企业现有的业务系统无缝整合和连接。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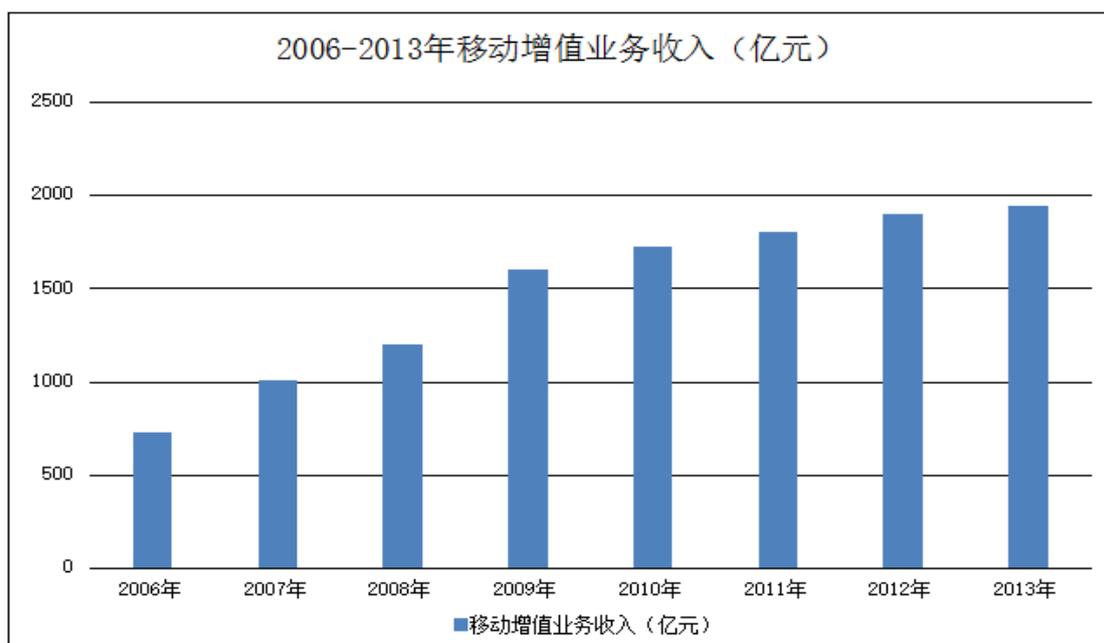
移动增值业务依托于移动设备，随着移动设备的更新改进及移动网络服务的优化，移动增值业务正在不断丰富。此外，移动通信业务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移动增值业务的内容也随着人们的生活习惯的改变逐渐增加。更加丰富的内容，为推广移动增值业务带来了更多的机会。根据易观国际调查结果，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比较偏爱网游、音乐和视频等娱乐内容。

（1）移动增值业务市场规模

近几年来，移动增值业务在运营商总体收入中的比例增长迅速，对运营商整体收入贡献不断提高，随着 4G 的快速发展，语音业务增势趋缓，运营商通过开发增值业务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移动运营商推出了移动搜索、移动商城、视频直播、手机阅读等多种增值业务，丰富的内容源供应为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带来相当大的市场。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经营水平一直受到广泛关注。随着 4G 在中国的商用步伐加快，对于具有雄厚技术积累和良好资本规模以及市场营销能力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商而言，4G 在中国的商用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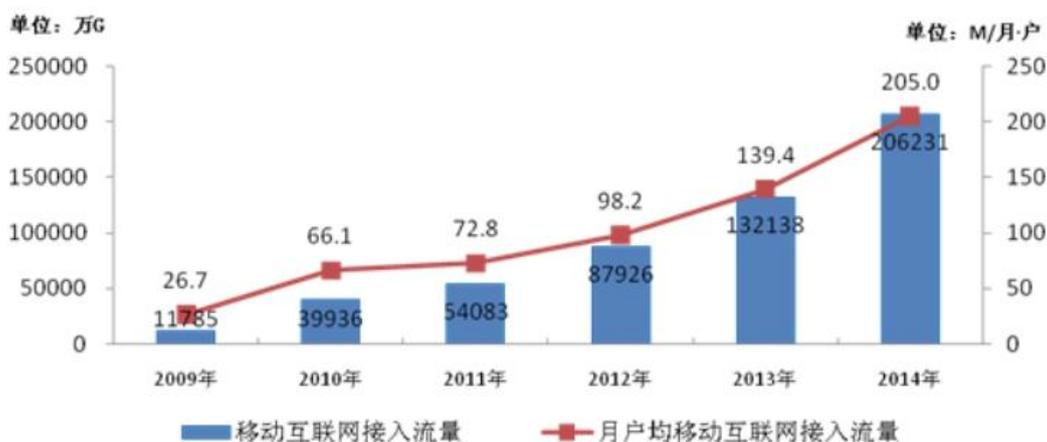
智能手机在移动终端市场的大量普及，基于手机的各类操作系统的高度集中，用户通过手机下载和安装应用程序与通过电脑终端下载应用程序一样简单方便，为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2013 年，我国移动增值业务收入达到 1,897.1 亿元，移动增值业务已开始了蓬勃发展阶段，被业界称为“最具发展潜能的新兴业务”之一。



数据来源：渤海证券研究所

此外，随着移动增值业务价值链逐渐向移动互联网迁移，移动互联网流量增

长迅猛。2014年，在4G移动电话用户大幅增长、套餐中流量资费持续下降等影响下，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0.62亿G，同比增长62.9%，比上年提高18.8个百分点。手机上网流量达到17.91亿G，同比增长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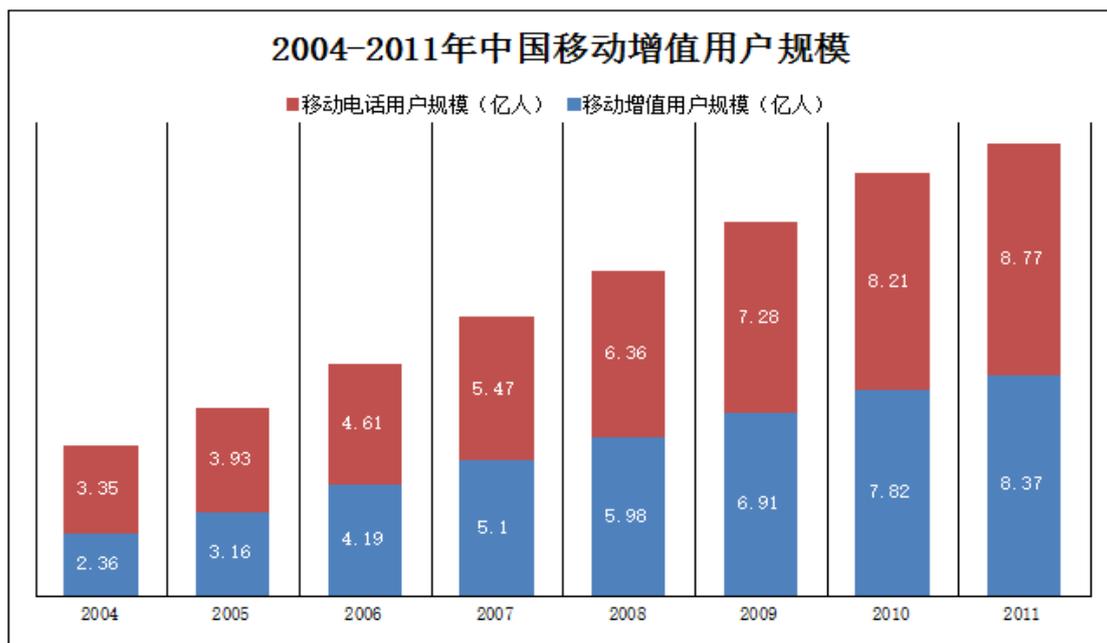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增值电信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到2016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7,700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3%。移动增值业务推广行业，作为与移动增值业务息息相关的行业，正趁着这股浪潮乘风前行。

（2）用户情况

2011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为8.77亿人，其中8.37亿人使用移动增值服务，分别较上年增长6.82%和7.03%。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1月份全国电话用户数净增497.6万用户，总数突破15亿户大关，达到15.01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占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降至17.7%，移动电话用户占82.3%，约为2007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的3倍。手机移动用户数的增加，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推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 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增值电信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短信、彩信业务则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电信运营商监管壁垒

由于现阶段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较多，且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提高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质量，各电信运营商对于新加入公司的运营资质、运营推广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电信运营商加大了对现有电信增值业务合作方的考

核力度，不符合规定和运营能力差的公司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处罚，甚至会失去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3、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壁垒

本行业需要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利用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的基础通信资源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在代理费用、业务推广、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也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占主导地位，因此是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是否具备移动增值行业的业务经验积累也构成本行业的进入障碍。

4、营销推广经验壁垒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营销方式与传统行业的营销方式有本质不同，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以移动终端为媒介向用户销售信息和服务。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不仅需要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还需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创造产品和服务。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营销需要针对非常细化区分的用户群展开，并融入品牌营销概念。而国内众多规模较小的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参与者并不具备足够的移动增值服务营销经验和专业的营销队伍。

5、市场经营壁垒

市场经营壁垒主要来自于用户选择、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由于资源、网络及政策等方面的诸多限制，行业内公司所开展的现有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上营销手段单一、只能靠短信群发等非常规手段来获得业务收入的中小增值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越来越严厉的生存压力；部分规模较大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因其内容与经营规模优势而受到内容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的青睐，具有较强生存能力。

（四） 风险特征

1、外资进入风险

2014年1月6日，工信部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提出在试验区内进一步试点开放

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外资进入国内增值电信市场，一方面对资费的合理调整、市场的成熟、业务的多样化、技术的发展等有有利影响，但另一方面，我国增值电信市场的对外开放也将对我国增值电信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主要表现为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进入加剧了国内增值电信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良好薪酬及工作环境也将加剧国内增值电信行业人才的竞争。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以往有所提高，且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实力和系统能够维护能力有一定要求，但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目前服务提供商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特征，市场化程度很高。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众多，以民营资本投资为主，竞争向高层次发展，企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此外，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行业监管风险

行业经营环境较大程度受行业监管的影响。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直接面对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服务的用户对象数量众多，用户的投诉容易发生，而部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存在的违规经营也给行业声誉带来了不良影响。近年来，信息产业部会同移动通信运营商加大了行业监管力度，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部分用户消费意愿降低，从而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 公司及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在继续做大主业、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深入挖掘、纵向拓展优势业务，加强公司新型业务即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的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以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为基础，以平台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为两翼的综合移动增值服务推广运营服务商。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信息消费支出较高地区的投入，进一步拓展全国业务。

公司将积极抓住我国移动增值服务业面临的向移动互联网迁移的转型机

遇，围绕主营业务、参照业内龙头企业的并购模式，多渠道融资，积极进行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除拓展外地市场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充分利用控股、参股、合营、联营等方式与在区域市场有竞争能力、发展潜力的高新网络技术企业进行合作，推动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市场的快速扩张，构建跨地区、多渠道的综合服务平台，继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鄱阳毅德主要作为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板块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与个人供应商合作的方式辅助公司对外提供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并未深度参与市场竞争。且随着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规范，其业务量逐渐下降，报告期后未再开展相关业务。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A8 音乐集团：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首家数字音乐行业的香港上市企业（00800.HK）。A8 音乐集团是国内领先的数字音乐内容与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将新锐科技与音乐文化创新相结合，积极探索开拓现代新型的发展模式。在形成集音乐孵化、创作收集、制作发行、演艺展示、渠道推广、技术研发、资源整合等于一体的业务模式后，A8 音乐利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的结合，从音乐创作发行、传播到消费，进行有机的融合，并由此衍生到移动互联网其他领域。

网高科技：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831940，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挂牌交易。网高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运营的具有较大访问量的财界网所具有的媒体价值而展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舆情监测系统，为广大企业及政府用户提供互联网舆情信息；其他包括技术服务等。

拓维信息：湖南拓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上市，股票代码 002261。拓维信息是中国移动电子商务产品创新基地技术支持伙伴，主要从事无线增值业务。拓维信息积极开拓面向行业和中小企业用户的无线增值业务

领域，形成了以移动 SI 为核心的全面新型业务体，目前服务的中小企业用户已达上万户，并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建各类增值服务平台而获得平台运营分成收入。

北纬通信：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发行上市，股票代码 002048。北纬通信是移动增值服务领域最早进入者之一，依靠自主开发的增值服务平台，开创了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合作经营的成功先例。公司依靠自主开发的增值服务平台，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为移动电话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

掌上通：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430093，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挂牌交易。掌上通是国内领先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WAP（手机上网）和 IVR（语音杂志）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信息和娱乐服务；通过建立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票务买卖及相关的旅游资源应用服务业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专业优势

公司专注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公司创始人自 2007 年就开始涉足移动增值业务领域的营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增值业务的营销和推广，从技术和运营的思路已具备了专业的思维和专注的团队风格。**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体系，根据推广产品的不同公司可快速匹配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推广策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推广解决方案。**

（2）强大的技术分析后台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和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在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积累并形成了多种适用于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乐盟营销平台（www.lemon001.com），能为广大增值业务服务商 SP 提供订单自助式服务，让其实现更为精准的投放和营销，通过本平台系统可以轻松的满足任何一家 SP 的

大数据量的访问和处理。

（3）独创的营销方式

相对上游增值业务提供商 SP 为推广自有产品而选择推广渠道和方案的狭窄和单一，公司可为其提供各式各样的推广渠道和服务，打造专业的组合式营销，同时将大幅降低其推广成本。公司独创的组合式营销大幅提高了各渠道的转换率，降低了各 SP 的推广成本。此外，借助互联网的思维，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推出新媒体营销增值业务，包括微博、微信、QQ 及热门 APP 等。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并创新增值业务的营销方案，以优良的品质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社会、政府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在中关村科技园成立，先后获得了工信部大学生实习基地、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成员、首批入驻北京文资办文化创新工场和新华 1949 园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各级领导先后莅临公司指导调研，对动信通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期望和支持。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提供主动、高质、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现有的业务体量及未来的发展，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的需

（2）人才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虽在特定领域中拥有深厚的实战经验，技术面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分布式并发架构、智能硬件、室内定位及导航等方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将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今后需要引入各个专项领域的高端人才，注重技术广度与深度的结合，加强人才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07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初次之外，公司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百零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目前设董事5人，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故公司未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当议案与某董事由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2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且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避免通过以下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效施行各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公司财务执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试行）》、《员工手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

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1、工商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7月1日对动信通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税务方面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8日对动信通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企业在该局未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9日对动信通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9日，企业在该局未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社会保障方面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3日对动信通出具的

《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动信通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目前，公司已经为全部3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若干月份未依法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恩阳及李壮作出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平台运营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的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涵盖短信彩信、IVR、手机游戏、手机视频、手机动漫等领域；平台运营业务主要为游戏玩家打造游戏联运平台并提供游戏服务；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方案策划、技术支持及推广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由动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动信通的确认并经核查，动信通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完整资产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使用权、设备和域名、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张恩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明确了各级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质量要求，全面落实公司财务政策和制度，各级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且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钟寺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2489209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000104413803），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579021440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的资金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具体为：公司依法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资金的收付都根据相应的业务合同和凭证进行划转，并遵循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签字流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主持部门日常工作，财务会计与出纳严格分离。公司资金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独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施行良好。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动信通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资金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张恩阳、李壮占用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合计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 张恩阳 | | 5,926,001.00 | 5,656,999.00 | 11,583,000.00 |
| 李壮 | 80,000.00 | | | 80,000.00 |

2013年度，张恩阳向有限公司借款5,656,999.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5,656,999.00元。2014年度，张恩阳向公司借款5,926,001.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11,583,000.00元。2015年04月30日，张恩阳归还全部借款共计人民币11,583,000.00元。截至2015年04月30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零。

2015年01月15日，李壮向有限公司借款80,000.00元，该笔借款李壮已经于2015年04月29日全部归还。截至2015年04月30日，公司应收李壮余额为零。

根据股份公司介绍，上述股东借款原因为个人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及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再发生股东自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2011年7月21日，北京市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财验字（2011）第DC122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确认动信通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主管工商部门批准核发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次增资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53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5号”的《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07月05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1,2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借款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前全部归还，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股东借款的情形，但动信通在设立及改制过程中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经主管部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设立及改制过程中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借款人已经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所有借款，不存在恶意抽逃的主观目的，设立及改制完成后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该借款不影响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中的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6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事前防范机制，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及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张恩阳、李壮为动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动信通 80.67%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动信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阳、李壮控制下的企业为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刚汇众的经营范围“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南北青联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动信通的经营范围中虽也包含“投资咨询”的项目，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同时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并未实际开展前述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刚汇众、南北青联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动信通同业竞争的情况。金刚汇众、南北青联均已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动信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20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1 | 张恩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7,320,000.00 | 100,000.00 | 49.467 |
| 2 | 李壮 | 董事、副总经理 | 4,680,000.00 | 1,000.00 | 31.207 |
| 3 | 粟棣 | 董事 | - | 200,000.00 | 1.333 |
| 4 | 玄国良 | 董事 | - | 200,000.00 | 1.333 |
| 5 | 张恩祖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6 | 张梨敏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张站 | 监事 | - | - | - |
| 8 | 赵真 | 职工监事 | - | - | - |
| 9 | 王珮 | 财务总监 | - | - | - |
| 10 | 范小雨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合计 | | | 12,501,000.00 | 83.34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张恩阳与张恩祖为兄弟关系，张恩阳、张恩祖、张站三人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恩阳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关联方 |
| |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 李壮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关联方 |
|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子公司 |
| |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子公司 |
| 张恩祖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 玄国良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公司关联方 |
| 粟棣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公司关联方 |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投资对象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张恩阳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20.00 | 投资咨询 |
| 2 | 李壮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2.10 | 0.0757 | 投资咨询 |
| 3 | 张恩祖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商务信息咨询 |
| 4 | 玄国良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40.00 | 投资咨询 |
| 5 | 粟棣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40.00 | 投资咨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动信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恩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恩阳、李壮、粟棣、玄国良及张恩祖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恩阳为公司董事长。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李壮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梨敏、张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真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梨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会从无到有，监事人员也有所变化。但公司监事的变动为了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一直由张恩阳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壮担任公司监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29日，一直由王珮担任财务经理。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恩阳为公司总经理；李壮为副总经理；范小雨为董事会秘书；王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538,682.73 | 3,099,267.62 | 297,433.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930,976.69 | 2,928,483.79 | 3,610,238.89 |
| 预付款项 | 186,940.32 | 27,580.00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65,117.50 | 11,647,685.50 | 5,658,679.00 |
| 存货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821,717.24 | 17,703,016.91 | 9,566,351.4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04,549.47 | 182,624.40 | 63,753.2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2.98 | 3,609.85 | 4,535.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8,162.45 | 186,234.25 | 68,288.73 |
| 资产总计 | 15,029,879.69 | 17,889,251.16 | 9,634,640.1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550,489.00 | 108,749.16 | 1,263,484.06 |
| 预收款项 | 1,05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249,742.22 | 256,412.72 | 119,016.61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00.00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04,281.22 | 365,161.88 | 1,382,500.67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2,804,281.22 | 365,161.88 | 1,382,500.67 |
|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90,000.00 | 9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69,852.03 | 51,784.54 | 13,104.32 |
| 未分配利润 | 2,090,358.73 | 3,445,157.08 | 2,935,076.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60,210.76 | 13,586,941.62 | 8,038,181.28 |
| 少数股东权益 | 65,387.71 | 3,937,147.66 | 213,958.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225,598.47 | 17,524,089.28 | 8,252,139.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029,879.69 | 17,889,251.16 | 9,634,640.19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12,722,253.88 | 13,188,660.51 |
| 减：营业成本 | 2,436,363.14 | 7,394,246.79 | 6,853,190.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111.25 | 38,031.35 | 371,920.13 |
| 销售费用 | 588,312.91 | 1,776,508.15 | 2,284,157.71 |
| 管理费用 | 1,572,596.87 | 3,009,175.78 | 1,529,929.82 |
| 财务费用 | 1,299.99 | -1,282.70 | 1,594.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3 | -3,425.90 | 18,141.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248,260.10 | 509,000.41 | 2,129,725.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372,675.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6.4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1,248,260.10 | 509,000.41 | 2,502,104.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60,230.71 | 137,050.65 | 220,728.47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308,490.81 | 371,949.76 | 2,281,375.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21,916.00 | 548,760.34 | 2,066,342.3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425.19 | -176,810.58 | 215,033.24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3 | 0.07 | 0.8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3 | 0.07 | 0.8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08,490.81 | 371,949.76 | 2,281,375.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21,916.00 | 548,760.34 | 2,066,342.3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425.19 | -176,810.58 | 215,033.2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34,740.21 | 14,130,130.59 | 11,207,564.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72,675.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2,168.70 | 757,465.30 | 5,227,269.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06,908.91 | 14,887,595.89 | 16,807,508.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15,280.54 | 8,982,329.59 | 5,680,082.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98,143.71 | 2,853,125.23 | 1,292,868.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0,066.37 | 601,996.71 | 1,014,946.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3,780.18 | 9,297,206.31 | 12,717,270.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37,270.80 | 21,734,657.84 | 20,705,167.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9,638.11 | -6,847,061.95 | -3,897,658.5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223.00 | 101,104.00 | 54,138.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223.00 | 101,104.00 | 54,138.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23.00 | -101,104.00 | -54,138.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000.00 | 4,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9,750,000.00 | 4,1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9,750,000.00 | 4,1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39,415.11 | 2,801,834.05 | 148,202.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99,267.62 | 297,433.57 | 149,230.9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38,682.73 | 3,099,267.62 | 297,433.5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90,000.00 | | | 51,784.54 | | 3,445,157.08 | 17,524,089.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90,000.00 | | | 51,784.54 | | 3,445,157.08 | 17,524,089.2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000.00 | | | 18,067.49 | | -1,354,798.35 | -5,298,490.8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21,916.00 | -1,308,490.8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0,000.00 | | | | | | -3,975,185.14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90,000.00 | | | | | | -3,975,185.14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067.49 | | -18,067.4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067.49 | | -18,067.4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14,814.86 | -14,814.8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69,582.03 | | 2,090,358.73 | 12,225,598.4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90,000.00 | | | 13,104.32 | | 2,935,076.96 | 8,252,139.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90,000.00 | | | 13,104.32 | | 2,935,076.96 | 8,252,139.5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 38,680.22 | | 510,080.12 | 9,271,949.7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48,760.34 | 371,949.7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8,9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0 | | | | | | | 8,9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8,680.22 | | -38,680.22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680.22 | | -38,680.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90,000.00 | | | 51,784.54 | | 3,445,157.08 | 17,524,089.2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90,000.00 | | | | | 881,838.89 | 1,960,763.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90,000.00 | | | | | 881,838.89 | 1,960,763.8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 | | | | 13,104.32 | | 2,053,238.07 | 6,291,375.6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66,342.39 | 2,281,375.6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 | | | | | | | 4,01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000,000.00 | | | | | | | 4,01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104.32 | | -13,104.3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104.32 | | -13,104.3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90,000.00 | | | 13,104.32 | | 2,935,076.96 | 8,252,139.52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4.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235,075.39 | 2,936,739.46 | 270,160.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852,264.40 | 2,873,437.27 | 3,610,238.89 |
| 预付款项 | 186,940.32 | 3,431,501.91 | 1,575,110.0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65,117.50 | 1,544,685.50 | 1,958,680.00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439,397.61 | 10,786,364.14 | 7,414,189.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38,489.38 | 85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99,085.35 | 176,339.06 | 63,753.2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83.25 | 3,609.85 | 4,535.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41,157.98 | 1,029,948.91 | 68,288.73 |
| 资产总计 | 14,980,555.59 | 11,816,313.05 | 7,482,478.4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550,489.00 | 108,749.16 | 1,263,484.06 |
| 预收款项 | 1,05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247,493.01 | 208,204.62 | 106,437.34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02,032.01 | 316,953.78 | 1,369,921.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2,802,032.01 | 316,953.78 | 1,369,921.40 |
|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98,489.38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69,852.03 | 51,784.54 | 13,104.32 |
| 未分配利润 | 1,610,182.17 | 1,447,574.73 | 1,099,452.7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178,523.58 | 11,499,359.27 | 6,112,557.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980,555.59 | 11,816,313.05 | 7,482,478.49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965,170.77 | 12,021,609.60 | 13,188,660.51 |
| 减：营业成本 | 1,534,996.08 | 9,890,130.89 | 12,277,052.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135.47 | 38,031.35 | 48,452.79 |
| 销售费用 | 168,661.65 | 189,353.86 | 129,359.95 |
| 管理费用 | 1,006,805.67 | 1,382,438.69 | 546,548.23 |
| 财务费用 | 742.92 | 1,504.50 | 428.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6.39 | -3,702.52 | 18,141.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240,935.37 | 523,852.83 | 168,676.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240,935.37 | 523,852.83 | 168,676.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60,260.44 | 137,050.65 | 37,633.76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80,674.93 | 386,802.18 | 131,043.2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0,674.93 | 386,802.18 | 131,043.2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28,407.71 | 13,484,809.45 | 11,210,255.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95,220.52 | 5,754,011.97 | 3,552,900.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23,628.23 | 19,238,821.42 | 14,763,155.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4,663.51 | 6,376,978.43 | 12,674,393.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5,441.80 | 799,183.04 | 385,822.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6,427.90 | 397,851.80 | 411,431.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8,536.09 | 13,054,905.56 | 5,116,438.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05,069.30 | 20,628,918.83 | 18,588,086.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18,558.93 | -1,390,097.41 | -3,824,931.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223.00 | 93,324.00 | 54,138.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90,000.00 | 85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20,223.00 | 943,324.00 | 54,138.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0,223.00 | -943,324.00 | -54,138.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5,000,000.00 |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5,000,000.00 |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98,335.93 | 2,666,578.59 | 120,929.8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36,739.46 | 270,160.87 | 149,230.9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35,075.39 | 2,936,739.46 | 270,160.8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51,784.54 | | 1,447,574.73 | 11,499,359.2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51,784.54 | | 1,447,574.73 | 11,499,359.2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98,489.38 | | | 18,067.49 | | 162,607.44 | 679,164.3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0,674.93 | 180,674.9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8,489.38 | | | | | | 498,489.38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498,489.38 | | | | | | 498,489.38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067.49 | | -18,067.4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067.49 | | -18,067.4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498,489.38 | | | 69,852.03 | | 1,610,182.17 | 12,178,523.5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13,104.32 | | 1,099,452.77 | 6,112,557.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13,104.32 | | 1,099,452.77 | 6,112,557.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 38,680.22 | | 348,121.96 | 5,386,802.1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6,802.18 | 386,802.1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8,680.22 | | -38,680.2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680.22 | | -38,680.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51,784.54 | | 1,447,574.73 | 11,499,359.2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981,513.89 | 1,981,513.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 | | | 981,513.89 | 1,981,513.8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 | | | | 13,104.32 | | 117,938.88 | 4,131,043.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1,043.20 | 131,043.2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104.32 | | -13,104.3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104.32 | | -13,104.3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13,104.32 | | 1,099,452.77 | 6,112,557.09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
|---------------|-------|------|------|-------|----------|---------|----------|------------------------------|
|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北京 | 张恩阳 | 475 | 100 | 1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江西鄱阳 | 张恩祖 | 10 | 90 | 9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

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

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50 | 0.50 |
| 1—2 年 | 2.00 | 2.00 |
| 2—3 年 | 5.00 | 5.00 |

| | | |
|-------|--------|--------|
| 3—4 年 | 30.00 | 30.00 |
| 4—5 年 | 5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 5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

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5.00 | 9.50 |
| 办公设备 | 3-5 | 5.00 | 19.00-31.67 |
| 电子设备 | 3-5 | 5.00 | 19.00-31.67 |
| 运输工具 | 4 | 5.00 | 23.75 |
| 其他设备 | 3-10 | 5.00 | 9.50-31.67 |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专利技术 | 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他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

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公司为增值服务提供商提供推广和计费服务，通过调研增值服务提供商提供增值业务的类型、适用用户群体等工作，制定营销、推广方案。代码开发、整合完成后，公司将此增值服务对外发布并寻找合作渠道进行推广。手机用户在使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软件或服务时通过话费结算的方式完成支付。上游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将确认增值服务推广的有效性，并根据合同条款确认营业收入并结算金额。

公司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从运营商业支撑系统提取本公司业务平台相关数据，依据公司与客户的推广合同中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可分成收入，与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2）平台运营收入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游戏提供商提供游戏载入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取得平台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以购买平台币充值或直接购买游戏币的方式在公司游戏平台进行消费(包括购买虚拟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或在线游戏)，游戏玩家充值

到游戏平台时，公司作为预收款，待游戏玩家实际使用平台币或游戏币等虚拟货币购买游戏道具时，确认销售收入。

（3）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公司的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主要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移动端的专门的软件设计、开发及推广，由此开发出来的程序不具有通用性。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研发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研发业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 类别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130.85 | 37.19 | 228.14 |
| 毛利率 | 27.61% | 41.88% | 48.0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27% | 5.08% | 41.3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7 | 0.89 |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的净利润为-130.85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为37.19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228.14万元。公司业绩报告期内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以来谋求业务拓展，从单一的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拓展至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等新业务线。但是由于上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目前收入较小。上述新业务线前期推广投入较大，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2015年公司业务转型的逐渐完成，公司盈利能力将在未来有所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年毛利率为48.04%、41.88%、27.61%。201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开始就传统盈利业务扩大推广规模，并采用多元化推广模式，由传统的短信、语音推送扩展到视频加载等互联网产品中，推广成本较前两年有所上升。此外，2015年开始，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寻求业务转型，平台运营前期投入成本较大，相关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前两个年度大幅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33%、5.08%、-10.2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条线不断拓张，前期研发、推广投入较大，造成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较多。

2015年1-4月每股收益为-0.13元，2014年每股收益为0.07元，2013年每股收益为0.89元，2014年及2015年1-4月每股收益较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及2015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相对减少和2014年及2015年公司股本增加共同

导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 类别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0 | 2.68 | 18.31 |
| 流动比率（倍） | 5.29 | 48.48 | 6.92 |
| 速动比率（倍） | 5.22 | 48.40 | 6.92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0%、2.68%、18.31%，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结算周期较短。公司的借款都属于短期借款，借款周期较短，企业均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借款和利息。公司表外不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不利事项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声誉较好，偿债能力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92 倍、48.48 倍、5.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6.92 倍、48.40 倍、5.22 倍。公司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宣传推广力度较大，渠道推广成本增加，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余额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移动增值推广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逐渐减少宣传推广力度，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新增借款，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数值均大于 1，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安全范围内。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 类别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5 | 3.89 | 3.65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0 | 0.92 | 2.51 |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3.89 次和 3.65 次。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移动增值

业务提供商，信用较好，回款速度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均为零，因而存货周转率也为零。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和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0.92 次和 2.51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以来开发平台运营等新业务线，前期投入较大，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符合公司整体运营发展的趋势。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1-4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11,606,908.91 | 14,887,595.89 | 16,807,508.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5,137,270.80 | 21,734,657.84 | 20,705,167.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9,638.11 | -6,847,061.95 | -3,897,658.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0,223.00 | 101,104.00 | 54,138.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23.00 | -101,104.00 | -54,138.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000,000.00 | 9,750,000.00 | 4,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9,750,000.00 | 4,1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 8,439,415.11 | 2,801,834.05 | 148,202.5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1-4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9,638.11 | -6,847,061.95 | -3,897,658.52 |
| 2、净利润 | -1,308,490.81 | 371,949.76 | 2,281,375.63 |
| 3、差额（=1-2） | 7,778,128.92 | -7,219,011.71 | -6,179,034.15 |
| 4、盈利现金比率（=1/2） | -4.94 | -18.41 | -1.71 |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9,638.11元、-6,847,061.95元和-3,897,658.52元，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3,534,740.21元、14,130,130.59元和11,207,564.1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5、1.11、0.85，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2,215,280.54元、8,982,329.59元和5,680,082.04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91、1.21和0.83，公司采购和销售基本配比。2014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市场推广及关联方借款导致。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308,490.81 | 371,949.76 | 2,281,375.6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53 | -3,425.90 | 18,141.90 |
| 固定资产折旧 | 22,954.97 | 45,163.12 | 12,971.0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56.67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13 | 925.63 | -4,535.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330,702.25 | -8,078,715.51 | -7,104,736.9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24,105.63 | 817,040.95 | 899,125.33 |
| 其他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9,638.11 | -6,847,061.95 | -3,897,658.52 |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4月净利润为-1,308,490.8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69,638.11元，差额为7,778,128.92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股东归还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11,482,568.00元，现金流量增加；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424,105.63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2014年净利润为371,949.7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47,061.95元，差额为-7,219,011.71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8,078,715.51元，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817,040.95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 2013年净利润2,281,375.6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97,658.52元，差额为-6,179,034.15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7,104,736.96元，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899,125.33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为宣传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渠道推广成本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12,722,253.88 | 13,188,660.51 |
| 加：销项税 | 170,759.05 | 722,695.71 | 533,015.56 |
|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 -2,492.90 | 681,755.10 | -2,495,969.99 |
|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 1,050.00 | 0.00 | 0.00 |
|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 12.53 | -3,425.90 | 18,141.9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34,740.21 | 14,130,130.59 | 11,207,564.18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成本 | 2,436,363.14 | 7,394,246.79 | 6,853,190.99 |
| 加：进项税 | 61,296.92 | 405,767.90 | 127,375.11 |
|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 | | |
|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 -441,739.84 | 1,154,734.90 | -1,263,484.06 |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 159,360.32 | 27,580.00 | -37,0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15,280.54 | 8,982,329.59 | 5,680,082.04 |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519.65 | 5,659.37 | 1,320.52 |
| 往来款项 | 8,070,649.05 | 635,167.20 | 5,223,258.27 |
| 其他 | | 116,638.73 | 2,691.00 |
| 合计 | 8,072,168.70 | 757,465.30 | 5,227,269.79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 3,191.60 | 2,526,417.39 | 599,539.03 |
| 银行手续费 | 692.40 | 4,376.67 | 2,512.00 |
| 往来款项 | 1,389,896.18 | 6,766,412.25 | 12,115,219.01 |
| 合计 | 1,393,780.18 | 9,297,206.31 | 12,717,270.04 |

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项主要为股东往来款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38.90元、-101,104.00元、-30,223.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0,000.00 元、9,750,000.00 元及 2,00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4,1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9,750,000.00 元，2015 年公司获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由于国内移动互联网推广行业还是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项目组未在三板挂牌及上市企业中找到同行业公司，最后选取了三家尽量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三家样本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具体产品不同，可能导致上表中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项目组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网高科技、北纬通信、掌上通的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年报，对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采集、分析，并与动信通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北纬通信，股票代码 002048，全称“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 255,852,876.00 股。北纬通信是移动增值服务领域最早进入者之一，依靠自主开发的增值服务平台，开创了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合作经营的成功先例。公司依靠自主开发的增值服务平台，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为移动电话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

掌上通，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430093，全称“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 33,000,000.00 股。是领先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WAP（手机上网）和 IVR（语音杂志）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信息和娱乐服务；通过建立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票务买卖及相关的旅游资源应用服务业务。

网高科技，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31940，全称“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 15,000,000.00 股。专注于移动增值业务产品服务，主要包括短信彩信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等。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净利润（万元） | 1,356.47 | 534.26 | 363.38 | 751.37 | 37.19 |
| 毛利率（%） | 43.22 | 36.15 | 49.89 | 43.09 | 41.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6 | 8.64 | 17.88 | 9.36 | 5.0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3 | 0.23 | 0.14 | 0.07 |

2013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净利润（万元） | 5,622.28 | 242.85 | 560.88 | 2,142.00 | 228.14 |
| 毛利率（%） | 46.76 | 32.10 | 62.87 | 47.24 | 48.0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 6.04 | 40.49 | 19.04 | 41.3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10 | 0.39 | 0.33 | 0.89 |

由对比分析表可见，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于三家样本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为 41.8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开始，公司谋求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条线的开展，开始陆续为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增加推广力度，但是截至 2014 年底公司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尚未形成一定规模，造成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及 2014 年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公司向成熟经营期的迈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稳定下来，并趋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1.33%，高于样本公司平均水平，但 2014 年由于公司开始开发新业务线，前期投入成本较大，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至 5.08%，低于样本公司平均水平 9.36%。但由于三家样本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具体产品不同，可能导致上表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具有

可比性。

2. 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资产负债率（%） | 10.19 | 38.71 | 0.46 | 16.45 | 2.68 |
| 流动比率（倍） | 4.99 | 2.32 | 1.67 | 2.99 | 48.48 |
| 速动比率（倍） | 4.97 | 2.32 | 1.67 | 2.99 | 48.40 |

2013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资产负债率（%） | 16.54 | 45.60 | 0.39 | 20.84 | 18.31 |
| 流动比率（倍） | 7.35 | 2.06 | 2.03 | 3.81 | 6.92 |
| 速动比率（倍） | 7.35 | 2.06 | 2.03 | 3.81 | 6.92 |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样本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分别为北纬通信 7.35、7.35，掌上通 2.06、2.06，网高科技 2.03、2.03，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3.81、速动比率 3.81，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6.92、速动比率为 6.92；2014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北纬通信 4.99、4.97，掌上通 2.32、2.32，网高科技 1.67、1.67，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2.99、速动比率 2.99，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48.48、速动比率为 48.40，公司均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所致。公司利用合作方的营销渠道推广公司承接的增值推广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共享收益。公司根据平台数据及每个渠道商的结算周期确定结算费用，双方确认成功后由财务部支付相应渠道商推广费用，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周期较短，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运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0 | 3.15 | 4.62 | 3.72 | 3.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3.74 | - | - | 37.91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0.98 | 0.90 | 0.71 | 0.92 |

2013 年度

| 类别 | 北纬通信 | 掌上通 | 网高科技 | 算术平均值 | 动信通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59 | 3.79 | 10.24 | 6.21 | 3.65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3.61 | - | - | 174.54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52 | 1.29 | 1.24 | 1.02 | 2.51 |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3.89，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6.21、3.72，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结构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稳定，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水平略有差异。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4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12,722,253.88 | -3.54 | 13,188,660.51 |
| 营业成本 | 2,436,363.14 | 7,394,246.79 | 7.89 | 6,853,190.99 |
| 营业利润 | -1,248,260.10 | 509,000.41 | -76.10 | 2,129,725.53 |
| 利润总额 | -1,248,260.10 | 509,000.41 | -79.66 | 2,502,104.10 |
| 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 -1,321,916.00 | 548,760.34 | -73.44 | 2,066,342.39 |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2,253.88 元、13,188,660.51 元，增长率为-3.54%；营业成本分别为 7,394,246.79 元、6,853,190.99 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7.89%；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业务涵盖短信彩信业务、IVR 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等。

公司与提供移动增值服务的客户合作，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和 IVR 等形式推广客户为用户提供的信息及娱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移动增值业务受到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冲击，移动用户开始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获取免费的服务或信息，而不仅仅使用付费的短信及 IVR 业务。这导致传统的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有限。且公司因 2013 年末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流转税率提高，导致 2014 年在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合同金额与 2013 年大体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谋求业务转型，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拓展到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等新业务线。新业务线初始投入成本较大，收入甚小，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差异。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1,248,260.10 元、509,000.41 元和 2,129,725.53 元，公司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起业务转型，新业务线前期投入成本及推广费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下文“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是移动增值业务推广商，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 移动增值推广业务确认原则：从运营商业务支撑系统提取本公司业务平台相关数据，依照合同计算可分成收入，与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平台运营收入确认原则：在平台运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平台运营收入的实现。

(3)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 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收入。

2)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研发业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损益。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 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4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 3,303,744.31 | 2,131,484.00 | 12,665,650.11 | 7,359,736.79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 平台运营业务 | 61,692.28 | 304,879.14 | | | | |

| | | | | | | |
|-------------------------|---------------------|---------------------|----------------------|---------------------|----------------------|---------------------|
| 移动互 联网推 广研发 业务 | | | 56,603.77 | 34,510.00 | | |
| 合计 | 3,365,436.59 | 2,436,363.14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业务涵盖短信彩信业务、IVR 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手机动漫业务；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游戏提供商提供游戏载入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是为有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需求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从产品方案策划到产品开发成型的一体化服务，目前主要有考古达人及自主 APP 抢红包等项目，这些项目依托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移动端推广的程序开发服务，包括移动端 HTML5 推广页面、IOS 和安卓的 APP 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博推广运营号等需要专业程序开发的研发业务。

公司开展的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从产品表现形式来说包括短信、彩信、游戏、视频、动漫等，即：公司与提供移动增值服务的客户合作，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和 IVR 等形式推广客户为用户提供的信息及娱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88,660.51 元、12,665,650.11 元以及 3,303,744.3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移动增值业务受到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冲击，移动用户开始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获取免费的服务或信息，更不仅仅使用付费的短信及 IVR 业务。这导致传统的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有限。且公司因 2013 年末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流转税率提高，导致 2014 年在移动增值推广业务合同金额与 2013 年大体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谋求业务转型，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拓展到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等新业务线。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与游戏提供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游戏联运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目前公司主推的平台是爱你玩游戏平台 www.ainiwan.com，平台业务的核心管理层是国内最早涉足网页游戏研发/运营的人员之一，主要业务是联合运营国内最新最好玩的网页游戏，并且参与网页游戏的推广渠道的建设和维护，为广大玩家提供更多优质好玩的网页游戏。

公司的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在常用的移动端软件

（微信、微博）中进行推广的 HTML5 页面，另一类是 IOS、安卓的原生 APP 程序。前者开发成本较小，适合于小型的移动推广活动。HTML5 页面有很好的兼容性，能够在任何移动端平台上使用，并且修改、更新方便，适合小型推广活动，且其内部逻辑较为简单，不宜进行大型、复杂的业务推广。而 IOS、安卓的原生 APP 程序则适用于大型移动推广活动，因其原生性质可用于复杂逻辑环境，但相较 HTML5 页面而言，其修改和更新较为复杂，部署不够灵活。但是由于上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目前收入较小。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 年 1-4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直营模式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 合计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营模式。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 地区 | 2015 年 1-4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北京市 | 2,094,476.21 | 62.23 | 9,294,750.02 | 73.06 | 13,188,660.51 | 100.00 |
| 湖南省 | 937,693.18 | 27.86 | 3,221,855.66 | 25.32 | | |
| 江苏省 | 33,908.60 | 1.01 | 205,648.20 | 1.62 | | |
| 广东省 | 13,821.42 | 0.41 | | | | |
| 上海市 | 12,941.28 | 0.38 | | | | |
| 浙江省 | 85,018.61 | 2.53 | | | | |
| 重庆市 | 187,577.29 | 5.57 | | | | |
| 合计 | 3,365,436.59 | 100.00 | 12,722,253.88 | 100.00 | 13,188,660.51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主按地域划分主要依据公司所服务的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的地域范围。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 营业成本构成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 2,131,484.00 | 87.49 | 7,359,736.79 | 99.53 | 6,853,190.99 | 100.00 |
| 平台运营业务 | 304,879.14 | 12.51 | | | |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 | | 34,510.00 | 0.47 | | |
| 合计 | 2,436,363.14 | 100.00 | 7,394,246.79 | 100.00 | 6,853,190.99 | 100.00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

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成本主要为向渠道合作方支付的收益分成。公司利用合作方的营销渠道推广公司承接的增值推广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共享收益。公司通过移动增值数据流转和管理平台实现增值数据流转、数据统计和报表分析及财务结算三种功能。每次当有用户使用增值服务，扣费请求将发送到增值服务对应的运营商处，运营商收到扣费请求后，会把扣费结果和金额同步下发到该平台，平台收到了增值数据后，会进行相应的数据操作和存储，同时将此条数据流转到下游的数据接口处。公司根据平台数据及每个渠道商的结算周期确定结算费用，双方确认成功后由财务部支付相应渠道商推广费用。

2) 平台运营业务

公司平台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向推广方支付的推广费。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游戏提供商提供游戏载入平台，从而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服务取得平台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以购买平台币充值或直接购买游戏币的方式在公司游戏平台进行消费（包括购买虚拟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或在线游戏）。公司根据每个推广方的结算周期

确定结算费用，双方确认成功后由财务部支付相应渠道商推广费用。

3)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公司的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主要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移动端的专门的软件设计、开发及推广，由此开发出来的程序不具有通用性。如：

①项目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成本；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研发业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损益。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5年1-4月 | | | 2014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5,436.59 | 2,436,363.14 | 27.61%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 营业收入 | 3,365,436.59 | 2,436,363.14 | 27.61%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续表)

单位：元

| 业务性质 | 2014年度 | | | 2013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48.04% |
| 营业收入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48.04% |

公司报告期内年毛利率为 48.04%、41.88%、27.61%。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开始就传统盈利业务扩大推广规模，并采用多元化推广模式，由传统的短信、语音推送拓展到视频加载等互联网产品中，推广成本较前两年有所上升。此外，2015 年开始，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寻求业务转型，平台运营前期投入成本较大，相关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前两个年度大幅下降。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 产品种类 | 2015 年 1-4 月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 移动增值推广业务 | 3,303,744.31 | 2,131,484.00 | 1,172,260.31 | 126.18% | 35.48% |
| 平台运营收入 | 61,692.28 | 304,879.14 | -243,186.86 | -26.18% | -394.19%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 | - | - | - | - | - |
| 合计 | 3,365,436.59 | 2,436,363.14 | 929,073.45 | 100.00% | 27.61% |

(续表)

单位：元

| 产品种类 | 2014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 移动增值推广业务 | 12,665,650.11 | 7,359,736.79 | 5,305,913.32 | 99.59% | 41.89% |
| 平台运营收入 | | | | |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 | 56,603.77 | 34,510.00 | 22,093.77 | 0.41% | 39.03% |
| 合计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5,328,007.09 | 100.00% | 41.88% |

(续表)

单位：元

| 产品种类 | 2013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 移动增值推广业务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6,335,469.52 | 100.00% | 48.04% |
| 平台运营收入 | | | | | |

| | | | | | |
|-----------|----------------------|---------------------|---------------------|----------------|---------------|
| 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 | | | | | |
| 合计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6,335,469.52 | 100.00% | 48.04% |

(3) 按销售模式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 销售模式 | 2015年1-4月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营模式 | 3,365,436.59 | 2,436,363.14 | 27.61% |
| 合计 | 3,365,436.59 | 2,436,363.14 | 27.61% |
| 销售模式 | 2014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营模式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 合计 | 12,722,253.88 | 7,394,246.79 | 41.88% |
| 销售模式 | 2013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营模式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48.04% |
| 合计 | 13,188,660.51 | 6,853,190.99 | 48.0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营模式。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北纬通信43.22%、掌上通36.15%、网高科技49.8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43.09%，公司的毛利率为41.88%；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北纬通信46.76%，掌上通32.10%，网高科技62.87%，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47.24%，公司的毛利率为48.04%。

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三家样本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为41.88%，主要是因为2014年开始，公司谋求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业务条线的开展，开始陆续为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增加推广力度，但是截至2014年底公司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尚未形成一定规模，造成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588,312.91 | -- | 1,776,508.15 | -22.22% | 2,284,157.71 |
| 管理费用（含研发） | 1,572,596.87 | | 3,009,175.78 | 96.69% | 1,529,929.82 |
| 研发费用 | - | | 202,733.00 | - | - |
| 财务费用 | 1,299.99 | | -1,282.70 | -180.45% | 1,594.43 |
| 期间费用合计 | 2,162,209.77 | | 4,784,401.23 | 25.39% | 3,815,681.96 |
| 销售费用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7.48% | | 13.96% | | 17.32% |
| 管理费用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6.73% | | 23.65% | | 11.60% |
| 研发费用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1.59% | | - |
| 财务费用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4% | | -0.01% | | 0.01% |
|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64.25% | | 37.61% | | 28.93%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包括招待费、差旅费及推广费，主要使用校园推广及网吧推广等多种推广形式，与营销有关的招待费、推广费大幅增加，主要使用校园推广及网吧推广等多种推广形式，与营销有关的招待费、推广费大幅增加。2014年及2015年1-4月随着公司的渠道逐渐丰富且稳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014年及2015年1-4月较2013年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及物业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占收入的比重为11.60%、23.65%及46.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所致。公司2014年以来由于人员规模扩张、职工薪酬及房租物业费均大幅度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职工薪酬 | 332,256.91 | 987,978.69 | 294,371.76 |

| | | | |
|-----|------------|--------------|--------------|
| 招待费 | 56,136.95 | 51,618.16 | 596,373.90 |
| 差旅费 | 2,890.00 | 13,919.30 | 41,346.05 |
| 推广费 | 253,166.00 | 722,992.00 | 1,624,088.00 |
| 合计 | 588,312.91 | 1,776,508.15 | 2,284,157.71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职工薪酬 | 960,926.28 | 1,877,988.41 | 1,005,614.93 |
| 研发费 | | 202,733.00 | |
| 差旅费 | 1,737.00 | 3,394.90 | 10,343.00 |
| 折旧及摊销 | 22,954.97 | 45,163.12 | 16,612.36 |
| 业务招待费 | 1,933.00 | 4,362.00 | 55,042.00 |
| 办公费 | 67,485.06 | 33,582.44 | 52,432.50 |
| 车辆费 | 16,390.60 | 26,918.60 | 25,861.50 |
| 通讯费 | 3,278.53 | 10,306.24 | 12,143.75 |
| 会务费 | 8,725.00 | 38,358.00 | 34,207.70 |
| 房租及物业费 | 255,919.04 | 635,761.50 | 106,200.00 |
| 其他 | 233,247.39 | 130,607.57 | 211,472.08 |
| 合计 | 1,572,596.87 | 3,009,175.78 | 1,529,929.82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利息支出 | 356.67 | | |
| 减：利息收入 | 1,541.04 | 5,659.37 | 1,406.08 |
| 汇兑损益 | | | |
| 其他 | 2,484.36 | 4,376.67 | 3,000.51 |
| 合计 | 1,299.99 | -1,282.70 | 1,594.43 |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372,675.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18,142.23 | 232,436.89 | 2,150,332.43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 | -296.4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1,814.22 | -23,243.69 | -252,271.1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546,328.01 | 209,193.20 | 2,270,439.90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37,837.20 | 162,756.56 | 10,935.73 |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2,270,439.90 元、209,193.20 元、-1,546,328.01 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政府补助主要为 2013 年莲湖乡人民政府为公司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税收返还的形式提供的奖励扶持基金。协议约定鄱阳毅德运营以后,乡政府为甲方提供奖励扶持基金,将鄱阳毅德每次贡献税收地方可用财力的 97%作为鄱阳毅德的科技研究和发展储备基金。2013 年乡政府共计返还鄱阳毅德 372,675.00 元。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5 年 1-4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00 | 6.00、3.00 | 6.00、3.00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 |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7.00、1.00 | 7.00、1.00 | 7.00、1.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00 | 25.00 | 25.00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00 | 3.00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00 | 2.00 | 2.00 |

公司增值税税率 2013 年 1-7 月按 3%缴纳,2013 年 8 月变更为 6%。

公司之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7 月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进行了营改增并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2014 年 5 月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变更为 6%。

公司之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办法进行缴纳。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2,754.55 | 62,804.32 | 32,900.77 |
| 银行存款 | 11,422,657.22 | 3,036,463.30 | 264,532.80 |
| 其他货币资金 | 63,270.96 | | |
| 合计 | 11,538,682.73 | 3,099,267.62 | 297,433.57 |

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保证日常流水和正常销售采购需要。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63,270.96元，款项性质为公司存放至支付宝及微信上的资金，可以随时支取变现。

公司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 2015年4月30日 | 1年以内 | 2,945,705.22 | 100 | 14,728.53 | 2,930,976.69 |
| | 1至2年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2,945,705.22 | 100 | 14,728.53 | 2,930,976.69 |
| 201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2,943,199.79 | 100 | 14,716.00 | 2,928,483.79 |
| | 1至2年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2,943,199.79 | 100 | 14,716.00 | 2,928,483.79 |
| 2013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628,380.79 | 100 | 18,141.90 | 3,610,238.89 |
| | 1至2年 | | | |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3,628,380.79 | 100 | 18,141.90 | 3,610,238.89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两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为未结算的项目款。公司在与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商对账确认后进行结算。公司2013、2014年末以及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610,238.89、2,928,483.79、2,930,976.69元，当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88,660.51、12,722,253.88、3,365,436.59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37%、23.02%、87.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并无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加与收入的增长速度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年（含）以内0.50%、1年至2年（含2年）2.00%、2年至3年（含3年）5.00%、3年至4年（含4年）以上30.00%，4年至5年（含5年）以上50.00%，5年以上100.00%。公司尚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 时间 | 债务人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与公司关系 |
|------------|----------------|--------------|------|--------|-------|
| 2015年4月30日 |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52,710.77 | 1年以内 | 45.92 | 非关联方 |
| | 长沙盛玺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86,522.73 | 1年以内 | 30.10 | 非关联方 |
| | 北京缤纷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4,500.26 | 1年以内 | 5.92 | 非关联方 |
| | 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29,009.45 | 1年以内 | 4.38 | 非关联方 |

| | | | | | |
|-----------------|----------------|--------------|------|--------|------|
| | 重庆仁能软件有限公司 | 96,859.89 | 1年以内 | 3.29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2,639,603.10 | | 89.61 | |
| 2014年 12月31日 |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28,520.22 | 1年以内 | 28.15 | 非关联方 |
| |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84,871.48 | 1年以内 | 26.67 | 非关联方 |
| |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363,245.52 | 1年以内 | 12.34 | 非关联方 |
| | 北京缤纷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1,041.04 | 1年以内 | 9.21 | 非关联方 |
| | 长沙凝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561.15 | 1年以内 | 6.88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2,450,239.41 | | 83.25 | |
| 2013年 12月31日 |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11,975.47 | 1年以内 | 80.26 | 非关联方 |
| | 长沙凝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16,405.32 | 1年以内 | 19.74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3,628,380.79 | | 100.00 |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0.50 |
| 1-2年 | 2.00 |
| 2-3年 | 5.00 |
| 3-4年 | 30.00 |
| 4-5年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公司全部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纬通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00 |
| 1-2年 | 5.00 |
| 2-3年 | 1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公司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纬通信虽有差异，但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移动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结算方式一般在确认收入后按月份结算，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所以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为5,658,679.00元、11,647,685.50元、165,117.50元。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 2015年4月30日 | 1年以内 | 165,117.50 | 100.00 | | 165,117.50 |
| | 1至2年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165,117.50 | 100.00 | | 165,117.50 |
| 201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1,647,685.50 | 100.00 | | 11,647,685.50 |
| | 1至2年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11,647,685.50 | 100.00 | | 11,647,685.50 |
| 2013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5,658,679.00 | 100.00 | | 5,658,679.00 |
| | 1至2年 | | | | |
| | 2至3年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658,679.00 | 100.00 | | 5,658,679.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借款以及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暂时性支出，主要包括代收代缴的公积金、公司代理游戏所交的押金及房租押金等。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3%、65.11%、1.10%，比例大幅降低，余额及其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00 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债务人 | 金额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占比 (%) |
|------------------------|-------------------|---------------|------|--------|-------|--------|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957.50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 年以内 | 36.31 |
| |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 年以内 | 30.28 |
| |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 年以内 | 30.28 |
| | 公积金 | 5,160.00 | 公积金 | | 1 年以内 | 3.13 |
| | 合计 | 165,117.50 | | | |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张恩阳 | 11,583,000.00 | 往来款 | 股东 | 1 年以内 | 99.44 |
| |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957.50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 年以内 | 0.52 |
| | 公积金 | 4,728.00 | 公积金 | | 1 年以内 | 0.04 |
| | 合计 | 11,647,685.50 | | | |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张恩阳 | 5,656,999.00 | 往来款 | 股东 | 1 年以内 | 99.97 |
| | 公积金 | 1,680.00 | 公积金 | | 1 年以内 | 0.03 |
| | 合计 | 5,658,679.00 | | | | 10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4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86,940.32 | 100% | 27,580.00 | 100% | | |
| 1-2年（含2年）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86,940.32 | 100% | 27,580.00 | 100% |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大额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北京文化创新工厂预付的电费以及公司进行游戏推广时产生的预付代理费。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
|------------|-------------------|----------|------------|-------------------|--------|---------------|
| 2015年4月30日 |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125,428.34 | 1年以内 | 67.10% | 非关联方 |
| | 芜湖乐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推广预付款 | 18,000.00 | 1年以内 | 9.63% | 非关联方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阿里云充值预付款 | 15,711.98 | 1年以内 | 8.40% | 非关联方 |
| | 北京森丰铭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预付款 | 10,000.00 | 1年以内 | 5.35% | 非关联方 |
| | 武汉易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推广预付款 | 10,000.00 | 1年以内 | 5.35%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 | 179,140.32 | | 95.83%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北京森丰铭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预付款 | 10,000.00 | 1年以内 | 36.26% | 非关联方 |
| |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电费预付 | 6,000.00 | 1年以内 | 21.75% | 非关联方 |
| | 上饶市易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推广预付款 | 3,000.00 | 1年以内 | 10.88% | 非关联方 |
| | 江阴市百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推广预付款 | 3,000.00 | 1年以内 | 10.88% | 非关联方 |
| | 北京星空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推广预付款 | 2,500.00 | 1年以内 | 9.06%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 24,500.00 | | 88.83% | |

5、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4.30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56,067.57 | 44,880.04 | | 300,947.6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97,877.57 | 12,003.12 | | 109,880.69 |
| 电子设备 | 158,190.00 | 32,876.92 | | 191,066.92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3,443.17 | 22,954.97 | | 96,398.1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19,691.00 | 7,033.33 | | 26,724.33 |
| 电子设备 | 53,752.17 | 15,921.64 | | 69,673.81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82,624.40 | | | 204,549.4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78,186.57 | | | 83,156.36 |
| 电子设备 | 104,437.83 | | | 121,393.11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82,624.40 | | | 204,549.4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78,186.57 | | | 83,156.36 |
| 电子设备 | 104,437.83 | | | 121,393.11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2,033.30 | 164,034.27 | | 256,067.5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14,608.08 | 83,269.49 | | 97,877.57 |
| 电子设备 | 77,425.22 | 80,764.78 | | 158,190.00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8,280.05 | 45,163.12 | | 73,443.1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7,704.12 | 11,986.88 | | 19,691.00 |
| 电子设备 | 20,575.93 | 33,176.24 | | 53,752.17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3,753.25 | | | 182,624.4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6,903.96 | | | 78,186.57 |
| 电子设备 | 56,849.29 | | | 104,437.83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3,753.25 | | | 182,624.4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6,903.96 | | | 78,186.57 |
| 电子设备 | 56,849.29 | | | 104,437.83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9,725.00 | 52,308.30 | | 92,033.3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12,328.00 | 2,280.08 | | 14,608.08 |
| 电子设备 | 27,397.00 | 50,028.22 | | 77,425.22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667.69 | 16,612.36 | | 28,280.0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3,408.78 | 4,295.34 | | 7,704.12 |
| 电子设备 | 8,258.91 | 12,317.02 | | 20,575.93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8,057.31 | | | 63,753.2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8,919.22 | | | 6,903.96 |
| 电子设备 | 19,138.09 | | | 56,849.29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8,057.31 | | | 63,753.2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办公设备 | 8,919.22 | | | 6,903.96 |
| 电子设备 | 19,138.09 | | | 56,849.29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0.50 | 0.50 |
| 1—2年 | 2.00 | 2.00 |
| 2—3年 | 5.00 | 5.00 |
| 3—4年 | 30.00 | 30.00 |
| 4—5年 | 50.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坏账准备 | 2013 年 | | 18,141.90 | | 18,141.90 |
| | 2014 年 | 18,141.90 | 276.62 | 3,702.52 | 14,716.00 |
| | 2015 年 1-4 月 | 14,716.00 | 12.53 | | 14,728.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13 年 | | 18,141.90 | | |
| | 2014 年 | | 276.62 | 3,702.52 | |
| | 2015 年 1-4 月 | | 12.53 | | |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 |
| 合计 | 2,000,000.00 | | |

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主要为动信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借入的保证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短期借款明细分类：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种类 | 期末余额 | 借款单位 | 担保情况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公司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公司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4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50,489.00 | 100% | 108,749.16 | 100% | 1,263,484.06 | 100% |
| 1-2年(含2年)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550,489.00 | 100.00% | 108,749.16 | 100.00% | 1,263,484.06 | 100.00% |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63,484.06元、108,749.16元、550,489.00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2013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宣传推广力度较大，渠道推广成本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移动增值推广业务逐渐成熟，公司减少宣传推广力度，2015年公司开展移动研发等新业务，增加新业务宣传推广力度，导致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符合行业内变动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债权人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2015年 4月30日 | 山东济宁元利网络有限公司 | 305,968.40 | 1年以内 | 44.42% |
|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520.60 | 1年以内 | 55.58% |
| | 合计 | 550,489.00 | | 100.00% |
| 2014年 12月 31日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746.25 | 1年以内 | 25.88% |
| | 广州银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648.60 | 1年以内 | 25.76% |
| |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6,358.01 | 1年以内 | 20.40% |
| | 深圳市中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720.87 | 1年以内 | 15.87% |
| | 揭阳市晟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695.73 | 1年以内 | 12.09% |
| | 合计 | 80,169.46 | | 100.00% |
| 2013年 12月 31日 |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57,965.63 | 1年以内 | 43.45% |
| |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8,648.71 | 1年以内 | 25.49% |
| | 佛山卓辉科技有限公司 | 135,638.04 | 1年以内 | 12.87% |
| | 深圳市讯通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7,407.53 | 1年以内 | 10.19% |
| | 深圳市锐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84,282.82 | 1年以内 | 8.00% |

| | | | |
|--|----|--------------|---------|
| | 合计 | 1,053,942.73 | 100.00% |
|--|----|--------------|---------|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4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000.00 | 100% | | | | |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3,000.00 | 100% | | |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00.00元，为公司应付的往来款。

4、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4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050.00 | 100.00 | | | | |
| 1-2年(含2年)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4年(含4年) | | | | | | |
| 合计 | 1,050.00 | 100.00 | | |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050.00元，为公司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37,019.21 | 79,230.32 | 69,510.88 |
| 企业所得税 | 206,240.82 | 171,487.99 | 42,169.24 |
| 个人所得税 | 2,039.88 | 1,916.78 | 504.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91.34 | 2,203.62 | 3,985.21 |
| 教育费附加 | 1,110.58 | 944.41 | 1,707.95 |
| 其他 | 740.39 | 629.60 | 1,138.63 |
| 合计 | 249,742.22 | 256,412.72 | 119,016.61 |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无余额。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实收股本（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90,000.00 | 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69,582.03 | 51,784.54 | 13,104.32 |
| 未分配利润 | 2,090,358.73 | 3,445,157.08 | 2,935,076.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65,387.71 | 3,937,147.66 | 213,958.24 |
| 合计 | 12,225,598.47 | 17,524,089.28 | 8,252,139.52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动信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恩阳，张恩阳合计持有公司49.46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张恩阳与李壮于2015年07月2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恩阳、李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阳为金刚汇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金刚汇众20%的合伙份额。 |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壮为南北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南北青联0.1%的合伙份额。 |

3) 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2)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股份公司关系 |
|----|-------|------------|
| 1 | 张恩阳 |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壮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范小雨 | 董事会秘书 |
| 4 | 王珮 | 财务总监 |
| 5 | 张梨敏 | 监事会主席 |
| 6 | 赵真 | 监事 |
| 7 | 张站 | 监事 |
| 8 | 栗棣 | 董事 |
| 9 | 玄国良 | 董事 |
| 10 | 张恩祖 | 董事 |

(3)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 姓名 | 控股或参股企业名称 | 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额 |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
|-----|---------------|---|-----------|--------------|---------------------|
| 张恩祖 |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 | 1 | 10% |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90%） |

| | | | | | |
|-----|---------------------|---|-----|-------|------|
| 张恩阳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 | 20% | 非关联方 |
| 玄国良 | | | 20 | 40% | |
| 栗棣 | | | 20 | 40% | |
| 李壮 |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 0.1 | 0.08% | 非关联方 |
| 栗棣 | 北京象外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 3 | 3% | 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销

2013年05月01日，有限公司与鄱阳毅德公司签订《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鄱阳毅德公司负责为有限公司无线增值业务进行合作推广，双方合作分成的模式为：双方合作的中国移动IVR业务和中国移动短信业务中，鄱阳毅德公司分成收入=信息费×50%（运营商结算比例）×移动考核比例×实收率×96.7%（税）×70%。根据双方合作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有限公司累计根据《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向鄱阳毅德公司支付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486.06万元。由于动信通推广方渠道、推广产品、所拥有资源差异性较大，难以比对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公司股东张恩阳已出具税务风险股东承诺函，承诺未来如动信通因鄱阳毅德与之间的《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出现税务风险，将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鄱阳毅德已经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2013 年度，张恩阳向有限公司借款 5,656,999.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 5,656,999.00 元。2014 年度，张恩阳向公司借款 5,926,001.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 11,583,000.00 元。2015 年 04 月 30 日，张恩阳归还全部借款共计人民币 11,583,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零。

2015 年 01 月 15 日，李壮向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 元，该笔借款李壮已经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李壮余额为零。

根据股份公司介绍，上述股东借款原因为个人用途。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及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再发生股东自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任何情况。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董事张恩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恩祖将其持有的鄱阳毅德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鄱阳毅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购买鄱阳毅德 90%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股权转让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鄱阳毅德已经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其他关联事项

2014 年 06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微游科技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明确将有限公司依法承租的座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8 室的房屋部分无偿提供给微游科技使用，无偿使用年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无偿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

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治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2015 年 6 月 29 日，动信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动信通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该等文件中对动信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陈勇、王琰、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书；公司本次拟发行 300 万股，每股为人民币 1 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人民币 50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3.333% 的股份，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人民币 132.1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8.807% 的股份，陈勇认购人民币 87.9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5.86% 的股份，王琰认购人民币 30 万元增资款并持有公司增资后 2% 的股份。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办理了变更手续。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5 号，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19.13 万元，增值额为 1.28 万元，增值率为 0.1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293,097.52 | 5,709,363.93 | 9,652,562.65 |
| 净利润 | -1,718,142.23 | 232,436.89 | 2,150,332.43 |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653,877.09 | 10,174,886.63 | 3,727,271.70 |
| 净资产 | 653,877.09 | 2,372,019.32 | 2,139,582.43 |

（2）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4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295,847.54 | | |

| | | | |
|-----|--------------|--------------|-------------|
| 净利润 | 228,976.49 | -247,289.31 | |
| 项目 | 2015年4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4,733,936.39 | 4,501,973.39 | |
| 净资产 | 4,731,687.18 | 4,502,710.69 |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公司发展受移动互联网影响及主要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涌现，产业政策、用户需求不断变化，上游的移动增值业务也由传统的以通信为中心转变为以互联网及终端为中心的交互模式。未来随着我国相关行业技术及产业政策的不断更新，可能对公司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传统移动增值推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4%、41.89% 以及 35.48%，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上游增值业务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分成报告期内基本无变化，但提高了对渠道商的分成，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毛利率下降，或尽早对业务进行转型升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高质量产品提供商合作、打造品牌形象、加强市场营销力度等来维持并拓展已有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在新领域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通过发展代理商、开发运营平台等来拓展公司的业务，以使公司在未来的移动互联网市场上获得一个较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为此提前做了充分的升级准备，目前在单一的移动增值推广移动基础上支付 SDK 以及移动营销 SDK 模块，双核驱动，为以众多开发者为主的渠道商提升转化效果，增加收益；另外加大移动研发能力，自研产品加外包式服务相结合。整体升级成为一家移动全案式服务商。

2、业绩依赖性风险

公司需要依靠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开展业务，向用户提供服务，终端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此种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绩依赖于移

动运营商的政策制定及发展方向，可能造成公司的议价能力有限，产生业绩依赖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运营平台，提升自身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扩大客户群，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上述举措能够缓解公司的业绩依赖性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188,660.51元、12,722,253.88元、3,365,436.59元，呈波动状态。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1-4月期间，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重心逐步转移，公司前期研发及推广投入较大，开展新业务初期毛利率偏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强，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新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公司在增值业务营销推广方面，有着相当大的用户量，因此在做用户推广时，会向已订购其他业务的用户推广新业务，这样会给新推广的增值业务带来相当大的客户回流，上述优势能够缓解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4、销售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8.87万元、1,181.97万元、291.91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100.00%、92.91%和86.7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公司对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81.27%、56.95%、37.64%。如果公司在市场开拓、业务开展上没有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将大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可能导致其在服务的定价上缺乏主动权，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4年起，公司逐步谋求业务转型，积极布局移动端，设计全新 SDK 推广方案丰富传统增值服务推广业务，业务线从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拓展到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及平台运营业务。公司通过市场和产品开拓，结合原有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将促进公司收入和客户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销售集中度会逐步降低。

5、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人才聘用、职业生涯规划和人才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采用报酬等激励手段，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良好的文化和工作环境对吸引及稳定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6、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以前年度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其势必需要更多的经营资金支持。特别是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行业竞争激烈，资金实力将会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以及对新项目的开发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因资金流动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计划未来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融资，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以往有所提高，且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实力和系统维护能力有一定要求，但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目前服务提供商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特征，市场化程度很高。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众多，以民营资本投资为主，竞争向高层次发展。此外，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第二，持续巩固传统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充推广方式及方案、扩大推广覆盖范围，重

点完善移动互联网端布局；第三，强化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研发人员紧随时代技术潮流开发新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营销、支付等资源，提供移动推广研发产品定制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由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恩阳，实际控制人为张恩阳与李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7,320,000.00股，间接持有100,000.00股，李壮直接持有4,680,000.00股，间接持有1,0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0.67%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张恩阳与李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议事程序，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张恩阳

签字：

董事姓名：李壮

签字：

董事姓名：粟棣

签字：

董事姓名：玄国良

签字：

董事姓名：张恩祖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张梨敏

签字：

监事姓名：张站

签字：

监事姓名：赵真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张恩阳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王珮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范小雨

签字：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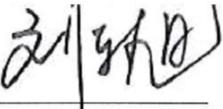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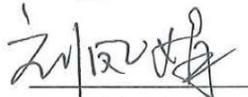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东旭)

项目小组成员：


(周纹羽)


(刘凤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宏浩

张伟波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王首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5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9月 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